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委託研究報告

伊斯蘭銀行

--會計、風險、法規及監理制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財務部

張佳茵、高麗文、許丕熠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目錄

壹、 伊斯蘭銀行簡介	1
貳、 會計制度簡介	8
參、 面臨之風險議題	18
肆、 法規及監管制度	24
伍、 各國監管經驗	38
陸、 結論	46
附件一：回教債券案例	50
附表二：伊斯蘭金融機構特有之商業交易會計處理一覽表	52
附表三 伊斯蘭金融機構營運時所面臨的風險	55
附表四 各類金融商品應計提之資本種類及比率	57
附表五 IFSB 對各項資訊所推薦質與量的揭露	62
參考文獻	

壹、伊斯蘭銀行簡介

伊斯蘭銀行係指提供遵循回教律法(Sharia)的金融服務與工具之銀行，伊斯蘭體系有四項基本原則：

- 1)風險分攤：金融交易需反應對等之風險及報酬分配
- 2)實體性：金融交易需直接或間接與實質經濟交易相聯結
- 3)無剝削行為：金融交易不得對任一方有剝削行為，因此 Riba(利息)被禁止
- 4)無犯罪行為：回教律法不允許涉及下列任一因素的交易，包括：
 - * Gharar：字面含義為“風險”或“不確定”，在現代金融交易中，與 Gharar 有關者為保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 * 賭博(Maisir)：具投機性質的金融交易，如期貨與選擇權。
 - * 禁止(Haram)產銷的商品與活動：如豬肉、酒類與賭場等。

正因伊斯蘭體系具上述四項基本原則，衍生伊斯蘭銀行不同於傳統銀行的特性，諸如商品契約及債券市場等，以下分別就伊斯蘭經濟發展史、伊斯蘭金融商品契約及銀行間交易等三方面來簡介伊斯蘭金融之發展及現況：

一、伊斯蘭金融發展史

現代國際伊斯蘭金融管理思想於 1967 年從埃及開始，創立了伊斯蘭銀行體制的雛形，之後該體制在巴基斯坦、蘇丹、伊朗、馬來西亞等施行伊斯蘭法制的國家陸續開業。目前伊斯蘭金融機構正快速成長，從 2003 年的 287 家，2005 年增加到 300 多家，總資產達到三千億美元。國際經濟學家預測：至 2013 年資產將超過一萬億。二十一世紀初，許多伊斯蘭性質的國際銀行，如世界伊斯蘭發展銀行、科威特金融集團等，開始積極發展，努力邁入國際金融市場。以下將伊斯蘭金融於近代的發展表列如下：

1950 年代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90 年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為興建蘇伊士運河開始了開羅分行的業務。但因其處理利息的方式引起回教學者的爭議。這個爭論甚至擴展到其他阿拉伯地區，及具相當規模的穆斯林經濟體之印度次大陸區。 ◎ 大部分回教律法的學者認為任何利息型式即視為 Riba，是被禁止的。
1950-196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了伊斯蘭經濟的初步理論架構，1953 年伊斯蘭經濟學者首度提出基於 Mudarabah 或 Wakala 為基礎的無息銀行之觀念 ◎ 埃及設立 Mitghamir 銀行及馬來西亞設立朝聖基金。
197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家伊斯蘭商業銀行--杜拜伊斯蘭銀行(Dubai Islamic Bank)於 1974 年成立。 ◎ 伊斯蘭發展銀行(Islamic Development Bank)在 1975 年成立。 ◎ 石油財富的迅速累積以及石油美元都提高對符合回教律法產品的需求。
198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伊朗、巴基斯坦、蘇丹等回教國家之經濟透過銀行制度轉換成無息銀行系統而伊斯蘭化。 ◎ 對伊斯蘭產品需求的增加吸引了西方金融中介機構。 ◎ 1981 年伊斯蘭發展銀行(Islamic Development Bank)成立了伊斯蘭研究及訓練機構(Islamic Research and Training Institute)。 ◎ 巴林和馬來西亞等國提倡伊斯蘭銀行制度應平行於傳統銀行制度下。
1990 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伊斯蘭各國開始關注會計原則及法規架構等相關議題背景下成立了 AAOIFI(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會計與稽核組織)。 ◎ 伊斯蘭保險(Takaful)被引介至市場。 ◎ 伊斯蘭股權投資基金成立。 ◎ 市場發展出符合回教律法的道瓊伊斯蘭指數(DJIM)及英國金融時報(FTSE)指數。
2000 年至目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伊斯蘭金融服務理事會(IFSB)成立，並頒布有關資本適足及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有效監理準則及標準。 ◎ 伊斯蘭債券(Sukuk)首度發行。

二、伊斯蘭金融商品簡介

藉由伊斯蘭銀行的資金來源運用表介紹其中較常使用的金融商品及於一般營運模式中的定位。

(壹)資金運用面 (銀行的資產面)：

伊斯蘭銀行將其可使用之資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幾項金融契約，以獲取利潤。

(一) Murabahah (成本加利潤銷售)：

(1)定義：客戶與銀行簽訂購買契約，約定由銀行代顧客向生產者購買商品，銀行再以其購買成本加上應賺之利潤賣給客戶。

(2)起源：由專業機構(銀行)出面購買具較高之議價能力，且不易受騙。

(3)類型：

i. binding Murabahah purchase order (MPO)：客戶與銀行簽訂購買契約後，須先預付訂金或保證金予銀行，以作為履行契約之保證。換言之，客戶有義務向銀行購買該商品。

ii. non-binding Murabahah purchase order：客戶與銀行簽訂購買契約後，雙方皆有反悔的空間。

(二) Mudarabah (盈利分享)：

資金提供者與資金管理者(mudarib)簽訂合約，由資金提供者出資交予資金管理者運用，並在契約上明訂盈餘分配比例。當有盈餘時，按約定比例分配；出現損失時，由資金提供者承擔虧損。伊斯蘭銀行在資金來源時以Mudarabah 合約面對一般存戶扮演資金管理者；而在資金運用面則透過該合約成為資金提供者。

(三) Musharakah(股本參與)：

1.定義：訂定契約的當事人共同出資或出力經營該投資標的，並約定損益分配比例。類似傳統的合資經營。

2.種類：

(1)Musharakah: 所有的合夥者於合約期間共同承擔損益

(2)Diminishing Musharakah(遞減型):伊斯蘭銀行於合約期間慢慢降低股份直至完全賣給其他股東

(四) Salam (預購貨品)：

1. 定義：買方向生產者預購一定數量、品質之貨品，並約定未來特定日期交割貨物，買方在契約訂定同時便支付全額之貨款。生產者用該筆預付貨款投入生產事業，以生產貨物供將來交割。
2. 起源：Salam 皆用於以前農業上之融資，農夫拿預付之貨款去購買種子及耕種所需設備，待收成後交割穀物。
3. 分類：
 - (1) Salam：一般預購貨品交易。
 - (2) Parallel Salam：背對背預購貨品交易。當買方向銀行訂購後，銀行依相同之條件再向第三者訂購，惟兩契約各自獨立。

(五) Istisna (長期工程製造合約)：

1. 定義：由買方與賣方(製造商、營建商)訂定契約，約定製造特定數量、品質、種類之耐久商品，並約定於將來特定時點交貨，貨款則依合約期間內分期給付。
2. 分類：
 - (1) 附完全追索權 Istisna：買賣雙方若有一方違約，損失之追索權不限於契約標的物及其所衍生之收益。
 - (2) 有限或無追索權 Istisna：買賣雙方若有一方違約，損失之追索權僅限於契約標的物及其所衍生之收益。

(六) Ijarah (租賃合約)：

1. 定義：資產所有權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將特定期間之資產使用權讓予承租人使用，以賺取租金。
2. 種類：
 - (1) Operating Ijarah：屬一般租賃，合約到期後，租賃資產回歸出租人。
 - (2) Ijarah muntahia bittamleek(簡稱 IMB)：融資型租賃。出租人承諾租賃合約到期時，將租賃資產以出售或贈與的方式劃歸承租人所有。

(七) Sukuk (回教債券)：

1.定義：伊斯蘭銀行將其與客戶所簽訂之金融契約證券化，以籌措資金。

2.種類：

(1)資產基礎債券：以 Salam、Istisna、Ijajah 等契約為基礎之債券，提供較可預估之報酬。

(2)權益基礎債券：以 Mudarabah、Musharakah 等契約為基礎之債券，較難預估其報酬。

(貳)資金來源面 (銀行的負債面)：

(一) Current deposits (活期存款)：

伊斯蘭銀行與活期存款存戶之間為信託關係，銀行只負責保管，不給付任何利息，存戶隨時可提領本金。

(二) Investment accounts (投資帳戶)：

銀行藉由與存戶簽訂 Mudarabah 合約來取得投資帳戶之本金使用權，期末再按合約上所議定之比例分配損益。分為下列二種：

1.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未受限投資帳戶)：銀行對該帳戶之資金有完全之使用權，不受存戶任何限制。

2.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受限型投資帳戶)：存戶在簽訂 Mudarabah 合約時會設定一些資金使用限制，銀行在運用該帳戶資金時須符合契約所訂定之限制。

(三) Special Investment accounts (特別投資帳戶)：

銀行針對較富有之個人或機構法人所設計之特別投資帳戶，有時是針對單一特殊投資機會或投資標的所設計。這種帳戶以 Mudarabah 或 Musharakah 的契約型態來吸收資金，但其契約內容是依客戶量身設計，較具彈性。

伊斯蘭銀行資金來源運用表

運用面	來源面
<div data-bbox="240 405 746 725"> <p>Asset-Backed Transactions Murabahah(成本加利潤銷售) Salam(預購貨品) Istisna(長期工程製造合約) Ijarah(租賃合約) Sukuk (回教債券)</p> </div> <div data-bbox="240 815 746 992"> <p>Syndication Mudarabah (盈利分享) Musharakah (股本參與)</p> </div> <div data-bbox="240 1043 746 1198"> <p>Other Assets Fee Based Services</p> </div>	<div data-bbox="818 405 1374 557"> <p>Current deposits (活期存款) Amana</p> </div> <div data-bbox="818 591 1374 721"> <p>Investment accounts (投資帳戶) Mudarabah (盈利分享)</p> </div> <div data-bbox="818 754 1374 983"> <p>Special Investment accounts (特別投資帳戶) Mudarabah (盈利分享) Musharakah (股本參與)</p> </div> <div data-bbox="818 1023 1374 1153"> <p>Equity</p> </div>

(參)銀行間交易--外匯、貨幣及債券市場

(一)外匯市場：(FX market)

大多數回教學者仍認為伊斯蘭銀行只能從事外匯現貨交易，因遠期及期貨交易可能不作實質交割，而以差額交割結算損益，此將被視為形同賭博故不為回教律法所許；儘管如此，亦有某些回教學者主張遠期與期貨交易因預先已確定匯率，簽約者不需仰賴不確定的未來現貨匯率，因此不應被視為賭博而遭禁止。

(二)貨幣市場：(Money market)

因伊斯蘭銀行不准收取利息，故無法於貨幣市場直接拆借，解決之道係進入與西方銀行之雙邊商品交易，產生類似於貨幣市場工具之報酬(例如透過中間機構以 Murabahah 合約進行)，雖為有價值的流動性來源，仍不足以完整解

法，此亦為伊斯蘭貨幣市場之限制。

(三)債券市場：回教債券(Sukuk)

Sukuk 於阿拉伯語意謂“憑證”(certificate)，通常以信託憑證(trust certificates)或參與憑證(participation securities)之型態發行。取代傳統債券的利息收入，Sukuk 投資者係收取項下被融資資產所產生的利潤股份，基於項下契約幾乎可決定相當明確及可預期之報酬；另債務人(obligor)提供流動性機制及到期買回承諾。

馬來西亞為第一個發行 Sukuk 之國家，回教債券於財務市場上屬快速發展之區塊，過去十年每年以 20% 成長，2007 年 2 月市值已介於 2000-4000 億美元，近來大幅成長主要拜波斯灣地區的石油美元所賜，但波斯灣地區非惟一發行地區，其它如馬來西亞、印尼，甚至非回教國之日本及中國，均有發行伊斯蘭債券。

回教債券(Sukuk)與傳統的資產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ies；ABS)極為類似，均設立一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以收購被融資資產並發行該資產的財務追索權；但與 ABS 相異處在於：

* ABS：追索權僅及於抵押資產而非債務人(Obligor)

* Sukuk: 資產只用於結構性目的，追索權及於債務人(Obligor)而非資產本身。

另與傳統債券之差異主要如下：

	傳統債券	回教債券(Sukuk)
性質	純粹的債券憑證	對特定資產的所有權利益
次級市場	債權之銷售	賣資產使用權
交易成本	較低	較高(法律及文件費用)

至於次級市場部份：Sukuk 發展初期，因投資人多持有至到期(buy and hold)，幾乎無次級市場，後隨發行量擴大，次級交易漸漸活絡，但因其結構較為複雜，其流動性仍無法與傳統債券相當。近期回教債券之發行實例說明於附件一。

貳、會計制度簡介

在以投資為主的伊斯蘭地區，會計資訊的傳達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舉凡社會大眾對金融機構有否遵循回教律法、金融機構內部管理當局的決策和規劃、投資人的投資決策、交易對手的交易意願及政府稅收之統計來源等皆須藉由會計資訊之正確提供來達成。因此自 1987 年起，伊斯蘭發展銀行(IDB)首先發起一連串伊斯蘭金融機構財務會計之研討會和研究計畫，期解決回教金融機構所面臨的會計問題，但僅限於個案之探討及較分散的發展。有鑒於會計問題的日益眾多及回教金融之興起，發展一套有系統的伊斯蘭會計理論和原則似乎是刻不容緩。於是 1991 年成立了「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會計與稽核組織」(Accounting and Auditing Organization for Islamic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簡稱 AAOIFI) 作為發展回教會計理論的專責機構。

AAOIFI 的宗旨為：

- 1.發展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會計、審計制度
- 2.經由訓練、研討、發行期刊之方式來傳播會計理論
- 3.持續檢討和改進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會計審查準則，以符社會所需。

以下就 AAOIFI 發展伊斯蘭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目的、方法、主要會計報表及特殊目的之報告一一簡介；另於附表二表列伊斯蘭銀行特有之交易會計處理。

一、發展伊斯蘭金融機構會計的目的：

(一)鼓勵投資：

回教律法鼓勵投資及消費，如有錢卻不投資，不僅無利息可賺，還會被徵收稅捐(Zakah)。但並非每人皆懂得投資，是故金融機構須擔負提供投資管道的社會責任。此外，伊斯蘭投資項目須符合回教律法，如要讓社會大眾安心交付個人財產予金融機構、甚能比較各金融機構之投資效益，則必須要有透明且可比較的財務資訊，因此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會計原則需達到財務資訊的透明性、一致性及可比較性。

(二)符合伊斯蘭金融機構之獨特性：

伊斯蘭金融機構與傳統西方銀行追求最大利潤之功能不盡相同，其主要

功能如下：

- 1.協助存款戶作投資管理(銀行資金來源面)
- 2.銀行自有投資(銀行資金運用面)
- 3.金融服務(收付、轉帳、保證)
- 4.社會服務(Qard fund、Zakah fund、charity fund、人力資源發展及經濟環境之發展與保護)

故一般會計原則並無法涵蓋伊斯蘭金融機構之需求。

(三)符合宗教目的：

藉由會計制度的忠實紀錄，不論是內部或外部使用者皆可用來檢視金融機構之營運項目是否符合回教律法精神。

※伊斯蘭銀行與傳統一般銀行會計目的之異同

相同	幫助投資人作投資決策
	評估投資之現金流量
	報導企業之經濟資源及其變動狀況
	報導企業之經營績效
	報導企業之流動性及資金流量
	評估管理當局運用資源之責任及績效
	解釋財務資料
相異	報導企業活動是否符合回教律法
	報導企業之社會責任的執行

二、發展伊斯蘭金融機構財務會計之程序：

由於西方國家所發展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已在回教世界以外國家行之多年，伊斯蘭金融機構若要與回教世界以外的地區接軌，會計原則勢必不能與 GAAP 偏差太遠。因此，伊斯蘭金融機構財務會計發展是建立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基礎上，並加以增刪或修改，使之符合回教律法及伊斯蘭金融機構的特性，其發展步驟如下：

- (一)由回教律法學者與會計學者共同制定符合伊斯蘭精神的會計觀念
- (二)由會計學者將傳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逐條檢視，符合回教律法者予以保留，不符合者酌予刪除或修改。
- (三)另增加伊斯蘭金融機構獨特之商業行為的會計處理原則。

三、伊斯蘭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及其會計要素：

伊斯蘭金融機構會計原則所規定的整套財務報表除與傳統銀行相同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外尚有「受限型投資帳戶變動表」、「Zakah 及 charity fund 資金來源運用表」、「Qard fund 資金來源運用表」等七種報表，以下簡介伊斯蘭銀行各財務報表以了解其營運概況，並比較與傳統銀行之差異。

(一)資產負債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sset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 Sales receivables Investments : Investment securities Mudaraba financing Musharaka investments Participations Inventories Investment in real estate Assets for rent Istisna'a Other investments Total investments Other assets Fixed assets Total assets	Liabilities Current accounts and saving accounts Current accounts for bank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ayables Other liabilities Total liabilities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Equity of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div> Owners' equity Paid-in capital Reserves Retained earnings Total owners' equity Total liabilities,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 , and owners' equity
---	---

伊斯蘭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大致上與傳統銀行相同，較顯著之不同如下：

- 1.資產組成：傳統銀行以放款為主，投資為輔；伊斯蘭銀行則是以投資佔絕大比率。
- 2.負債組成：傳統銀行以吸收付息之存款及發行付息債券為主要資金來

源；而存放在伊斯蘭銀行的存款則為無息，且所佔比率不高；大多數為投資型帳戶。

3.未受限投資帳戶：屬伊斯蘭銀行特有之資產負債表科目

(1)定義：銀行藉由與客戶簽訂**無使用限制**之 Mudarabah 合約所取得的資金。

(2)特性：

a.銀行可全權使用該資金而無需過問客戶，視為銀行的資金來源之一。

b.非負債性質：銀行不保證本金之歸還，所以不屬負債範疇。

c.非業主權益性質：無業主權益之權利 (如股東會投票、銀行盈餘分配等)及義務(如償付銀行之負債、負擔銀行之損失等)

d.獨立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

(二)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monetary unit
Income from commingle investment	
Deferred sales	97,500
Investments	5,120,000
	5,217,500
Less	
Return on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 before the bank's share as a Mudarib	551,480
Bank's share as a Mudarib	(110,296)
Return on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 before Zakah	441,184
	4,776,316
Bank's share in income from investment(as a Mudarib and as fund owner)	
Bank's income from its own investments	12,000,000
Bank's share in restricted investment profit as a Mudarib	158,000
Bank's fees as an investment agent for restricted investments	528,000
Revenue from banking services	2,000
Other revenues	3,000
	17,467,316
Total bank revenue	
Administrative and general expenditures	(3,890,000)
Depreciation	(2,089,500)
	11,487,816
Net income before Zakah and tax	
Provision for Zakah	(2,887,479)
	8,600,337
Net income before tax	
Tax	(370,000)
	8,230,337
Net income	

損益表編製方式及會計科目與傳統銀行相距不大，較顯著之差異如下：

1. 伊斯蘭銀行主要收入來源是投資收益，而一般銀行為放款之利息收入。
2. 伊斯蘭銀行不需支付存戶(一般存款戶、投資帳戶)利息，只需按開戶時簽定之投資分享比率分派收益予投資帳戶，有別於一般銀行以支付存戶利息為費用之大宗。

(三)現金流量表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monetary unit
Cash flows from operation	
Net income (loss)	8,595,337
Adjustments to reconcile net income	
Net cash provided by operating activities	
Depreciation	2,089,500
Provisions of doubtful accounts	10,000
Provision for Zakah	2,887,479
Zakah paid	(200,000)
Return on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	441,184
Depreciation of leased assets	8,750,000
Provision for decline in value of investment securities	150,000
Bad debts	(6,000)
Purchase of fixed assets	(890,000)
Net cash flows provided by operations	21,827,500
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Sale of real estate	15,000,000
Increase in Mudaraba investments	(8,500,000)
Sale of inventory	2,000,000
Sale of Istisna'a	1,000,000
Net increase in receivables	(2,933,333)
Net cash flows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6,566,667
Cash flows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Net increase in un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s	825,316
Net increase in current accounts	3,150,000
Dividend paid	(4,800,000)
Increase in credit balances and expenses	805,501
(Decrease) in accrued expenses	(10,050)
Decrease in other assets	15,398,050
Net cash flows provided by financing activities	15,368,817
Increase (decrease) i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	43,762,984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 at beginning of year	51,281,906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 at end of year	95,044,890

現金流量表與傳統銀行差異不大，一樣允許直接法和間接法之使用。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與一般傳統銀行相同。

(五) 受限型投資帳戶變動表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Restricted Investments
Units of Restricted Investment Portfolio

Description	Marketable Equity Securities	Real Estates Trading	Murabaha Portfolio	Total
Investment at beginning of year	6,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31,000,000
Number of Investment units at beginning of year	6,000	15,000	10,000	-
Unit value at beginning of year	1,000	1,000	1,000	-
Deposits and issues	4,000,000	-	-	4,000,000
Repurchased investment units and withdrawal	-	-	(2,000,000)	(2,000,000)
Investment profit(losses)	1,800,000	750,000	880,000	3,430,000
Administrative	(2,200)	(1,500)	(2,500)	(6,200)
Bank's fees as an agent	(360,000)	(150,000)	(176,000)	(686,000)
Investment at end of year	11,437,800	15,598,500	8,701,500	35,737,800
Number of Investment units at end of year	10,000	15,000	8,000	-
Unit value at end of year	1,143	1,039	1,087	-

受限型投資帳戶：

1. 定義：銀行藉由與客戶簽訂**有使用限制**之 Mudarabah 或 agent 合約所取得的資金。所謂**有使用限制**意指存戶與伊斯蘭銀行在簽定投資契約時明定該資金之使用限制，例如：只能投資於股票、不能投資某產業、不可委外代操等限制。銀行以類似基金經理人(Mudarib)或代理人(agent)的角色幫助客戶運用資金。

(1) 以經理人的角色幫客戶管理資金：若該基金有盈餘，銀行可按約定之比例分配盈餘；若有損失，銀行不收取任何費用，所有損失由客戶承擔(可歸咎於銀行未盡善良管理義務者除外)。

(2) 以代理人的角色幫客戶管理資金：銀行只收取固定之手續費，損益由客戶自行承擔。

2. 特性：

(1) 非資產性質：銀行需依契約明定之方式使用該資金，無法全權支配，項下投資非屬銀行的資產。

(2) 非負債性質：銀行不保證本金歸還，故不屬負債範疇。

(3) 非業主權益性質：無業主權益之權利(股東會投票、銀行盈餘之分配)和義務(償付銀行之負債、負擔銀行之損失)

(4) 不屬銀行資產負債表項目，需另行編製報表。

(六)Zakah 及 charity fund 資金來源運用表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in the Zakah and Charity Funds	
	<u>monetary unit</u>
Sources of Zakah and charity funds	
Zakah due from the bank(institution)	2,887,479
Zakah due from accounts holders	893,445
Donations	200,500
Total sources	<u>3,981,424</u>
Uses of Zakah and charity funds	
Zakah for the poor and the needy	206,280
Zakah for the wayfarer	203,000
Zakah for the heavily indebted and freedom of slaves	73,945
Zakah for new converts to Islam	350,000
Zakah for the cause of Allah	330,000
Zakah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staff (administrative and general expenditure)	130,720
Total uses	<u>1,293,945</u>
Increase(decrease) of sources over uses	<u>2,687,479</u>
Undistributed Zakah and charity at the beginning of year	1,632,871
Undistributed Zakah and charity at end of year	<u>4,320,350</u>

1.Zakah 和 charity fund 的定義：

Zakah 是每個穆斯林對宗教事務的固定義務，如同每個國民對國家都有繳稅義務，不論老人或孩童，只要達到課徵標準就需繳納。課徵基礎為：個人淨資產-消費性資產(個人因消費所需而取得之資產)-投資資產(投資於生產利潤之資產)-運用於公益的資產淨額，換言之，此宗教性質之稅捐乃是針對閒置資產的一種懲罰。如同前面所提，回教世界鼓勵投資和消費，認為資金閒置為一種罪惡，與其資金閒置，不如拿來服務社會。其課徵比例固定為 2.5775%。至於 charity fund 則是自由捐獻的社會公益基金。

2. Zakah 的收取：

除銀行本身要繳交外，亦可在存戶授權下代扣繳個人之應繳金額。

3. Zakah 的使用：

如上表所列示之用途，與 charity fund 合併運用。

(七)Qard fund 資金來源運用表

	<u>monetary unit</u>
Opening Balance	
Good loans	XXX
Funds available for loans	XXX
Sources of Qard fund	
Allocation from current accounts	XXX
Allocation from earnings prohibited by Shari'a	XXX
Sources outside the bank	XXX
Total uses during the year	<hr/> XXX
Uses of Qard Fund	
Loan to students	(XXX)
Loan to craftsmen	(XXX)
Settlement of current account	(XXX)
Total uses during the year	<hr/> (XXX)
End-of -year -balance	
Good loan	XXX
Funds available for loans	XXX

1.Qard fund 之定義：

伊斯蘭銀行所設立，針對社會窮困階層的一種無息貸款，無須任何保證，故有呆帳風險。伊斯蘭銀行藉由此基金來實現其對社會之義務。

2. Qard fund 之來源：

如上表所示，有來自銀行存戶之轉入、銀行賺取違反回教律法之所得的轉入(例如：伊斯蘭銀行設於非回教國家的分行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之準備金所得之孳息)或是一般社會大眾的存入。

四、特殊目的之報告：

除上述一般財報外，伊斯蘭銀行尚須揭露其對回教律法之遵循及對回教社會貢獻的執行程度報告，報告種類如下：

(一)由回教律法禁止之商業行為所產生之盈餘與費用分析表：

例如：在非回教國家之分支機構會被當地政府要求提列準備金，而準備金的利息收入為回教律法所禁止。此外，管理階層錯誤的決策也可能導致回教律法禁止之商業行為的產生。

(二)伊斯蘭金融機構執行其社會責任之報告：

1. Zakah 及 charity fund 資金來源運用表

2. Qard fund 資金來源運用表

3. 其他社會公益執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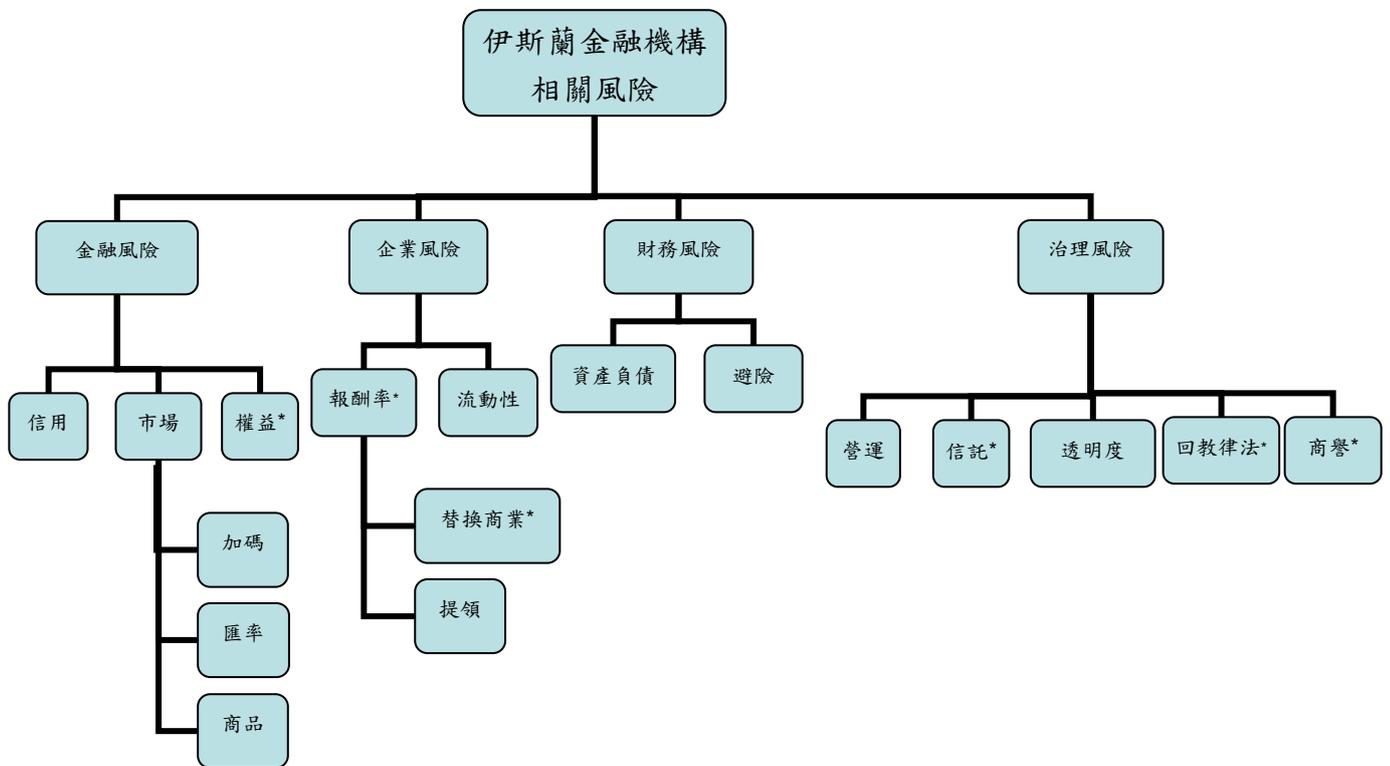
(三)金融機構人力資源發展之報告：報導員工了解回教律法精神及回教經濟的程度。

綜言之，伊斯蘭金融機構之財務會計準則是建立在傳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基礎上，並加以改良以符合回教律法，大致上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差異不大；惟其主要目的還是以遵循回教律法為第一要務，此亦為與一般會計原則最大的不同。但由於大至各回教國家的法律小至各伊斯蘭金融機構之回教律法遵循委員會對回教律法精神的解釋皆有很大差異，再加上該會計準則發展迄今僅十餘年，其發展未臻完備，如何解決各方歧見尚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因此，面對新金融商品的日新月異，不僅傳統回教律法首當其衝，發展相關之會計原則也刻不容緩。

參、面臨之風險議題

在金融中介的角色中伊斯蘭銀行和傳統銀行都面臨了相同風險，但由於伊斯蘭銀行無法收取利息及與傳統銀行資負表差異的特性，有些風險是獨見於伊斯蘭銀行，這些風險可能使其無法達到存戶、股東或規範者的利益，而一個健全的风险管理能力及有效率的規範架構將可加強伊斯蘭銀行和傳統銀行競爭的能力。

下表詳列出伊斯蘭銀行所面臨的風險，並廣泛區分為四個領域：金融風險、企業風險、財務風險及治理風險。並就各類風險分別說明如下(伊斯蘭金融機構在營運上所遇到之風險定義及對不同角色的影響另列於附表三)：



*獨見於伊斯蘭銀行之風險

一、金融風險

(一)Credit Risk 信用風險

在金融交易中，信用風險發生在交易對手無法依事先訂定的條件履行義務，適用於伊斯蘭銀行業務時，通常發生在：

- 1.Murabahah：在成本加利潤銷售的合約中銀行收到款項前先交付貨物產生信用風險；另在可撤銷(Non-Binding)的 Murabahah 合約下，客戶有權拒絕銀行已先行購入資產之交付，使銀行除信用風險外更進一步曝露在市場風險。
- 2.Salam：預購商品合約中款項已預付、貨物尚未收迄前存在信用風險。
- 3.Istisna：長期工程製造合約中，銀行無法依約定即時或提供品質符合之貨物，並進一步造成付款延遲或違約，也使伊斯蘭銀行有收入或資本上的損失。
- 4.Ijarah：應收租賃款有信用風險。
- 5.Mudarabah 或 Musharakah：在 Mudarabah 或 Musharakah 合約中，如可證明是因 Mudarib 或 Musharakah 經理人的不善管理而引起之信用風險，所投資的資金將可轉換成投資者的債權，構成信用風險。
- 6.Sukuk：與傳統債券相同，來自發行者的信用風險。

由於伊斯蘭銀行被禁止收受任何罰金或利息的特性，使交易對手延後付款可能性升高，伊斯蘭銀行可透過以往交易紀錄及國際評等機構提供之相關資料來選擇交易對手或是增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二)Market Risk 市場風險

因指標利率、匯率、資產或商品價格變動而引起市價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改變的風險；伊斯蘭金融機構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下述幾個層面：

- 1.加碼(Mark-up)風險：發生在伊斯蘭金融機構中的 Murabahah 契約，由於契約之 Mark-up 利率於契約期間是固定的且指標利率（通常為 LIBOR）會變動等，皆使該契約的價值改變。
- 2.匯率風險：在某些具遞延交付特質的契約中，應收款項之該國匯率貶值或到期時應付款項之該國匯率升值，均使伊斯蘭銀行承擔了匯率風險。
- 3.商品風險：(1)在 Salam 合約中，銀行從收取商品到以市價出售期間產生之價格波動將曝露在價格風險下。銀行可利用背對背 Parallel Salam 合約來避險，惟當前一個合約出現違約情形時，銀行仍需對互抵之合約負交付義務，因此兩

契約之信用風險無法互抵。(2)在 Ijarah 合約中，租賃契約到期時，租賃資產殘值的減損或是因違約而使契約提前終止均使銀行曝露於該項風險。(3)債券價格風險：和一般傳統銀行相同，資產負債表上的可交易及有市價之資產（如 SUKUK），也會受市價變動產生市場風險。另次級市場的流動性不足也使價格風險增加。

(三)Equity Investment Risk 權益投資風險

權益投資風險主要來自於伊斯蘭銀行的資產面中因投資目的且具損益分享特性之投資(若是為了交易和流動性目的，則歸類在市場風險)，由於傳統銀行並不投資於以權益特性為基礎之資產，故此風險獨見於伊斯蘭銀行。

權益投資風險的特點如下：

1. 權益投資不如股市投資有次級市場，低流動性也會造成銀行金融損失。
2. 權益投資沒有穩定之收入，資本利得可能是唯一之報酬來源，不規則的現金流量將使得伊斯蘭銀行在預估及管理現金流量時更加困難。

因此伊斯蘭銀行在選擇基於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為損益分享契約時，必須格外謹慎以減低任何可能之風險，並必須依契約中和 Mudarib/Musharaka partner 的約定，訂定利益計算及配置之評價方法，並根據權益投資活動的展延或贖回情況建立退場策略，此外更須注重監督程序以消除資訊不對稱，俾降低權益風險。

二、企業風險

(一)Rate of Return Risk 報酬率風險

伊斯蘭金融機構無法達到投資存戶預期報酬率的風險即稱為報酬率風險。理論上，伊斯蘭金融機構的投資存戶和股東損益共享，因此存戶有可能損失他們的本金，但在實務上不論真實的表現及獲利率為何，伊斯蘭金融機構有可能會付出較具競爭性的市場利率以和同業競爭。因應同業競爭及避免資金提供者之提領風險，伊斯蘭金融機構自願放棄做為 Mudarib 股份的利益以滿足資金提供者而導致股東的報酬被替換(displaced)，因此繼報酬率風險下之提領風險而來的為替換商業風險 (displaced commercial risk)。極端的例子發生在 1980 年代埃及投資發展國際伊斯蘭銀行將所有盈餘都分配予投資帳戶存戶，至 1988 年該行所分配

的金額甚至超過獲利，並在會計上以未來損失來認列差額，放棄股東利益相對影響資本，更可能導致無法償還債務的風險。

伊斯蘭金融機構為了降低上述替換商業風險，通常提列下列準備：

- 1.獲利平滑準備(profit equalization reserve ; PER)：為達到投資帳戶的特定報酬率，在分配 Mudarib 股份前，從營業毛利區分出來的準備金。如此可使未來報酬穩定並增加股東對日後損失的承受度。
- 2.投資風險準備(investment risk reserve ; IRR)：替未來投資帳戶的可能損失預留空間，在分配 Mudarib 股份後，從投資帳戶之收入分出來的準備金。

除了上述提存準備，伊斯蘭金融機構應建立風險管理及適當之呈報過程以獲得和投資帳戶存戶的預期報酬率比較下，影響資產報酬率的市場因素。

(二)Liquidity Risk 流動性風險

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風險產生在兩個層面：

- 1.受限於缺乏流動性資產而無法達到相關義務：

伊斯蘭金融機構中主要的資金來源為保本不保利的儲蓄存款及不保本也不保利的投資存款，由於前者之存戶不參與金融機構的收益分配（亦不分擔金融機構之風險），因此伊斯蘭金融機構必須有足夠之流動性以完全達到這些帳戶的提領需求；存款準備率 100%；而後者通常因報酬率不佳或考量金融機構的營運狀況下，才會執行提領，不需存款準備率。除應付上述提領需求外，伊斯蘭金融機構還須支付在 Musharakah 合約中承諾的資金，以及支付費用及利息等義務。而流動性風險即是伊斯蘭金融機構無法執行上述付款義務的潛在損失。

- 2.不像傳統銀行，伊斯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融通資金：

由於流動性風險也會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因到期日不一致造成伊斯蘭銀行有融通的需求，但受限於回教律法及缺乏活躍的銀行間資金市場，使得伊斯蘭金融機構在管理流動性部位的選擇有限。目前伊斯蘭銀行常利用 Murabahah 契約及短期投資來去化多餘資金，然而在有資金缺口時，卻缺乏有效機制以進行融通，有限之籌資能力進而影響財務績效；另外，為了達到存戶隨時的提領需求，使他們無法投資在流動性較低但相對收益較高的長期投資。目前國際伊斯蘭金融市場及流動性管理中心（LMC；Liquidity Management Center）正致力於伊斯蘭金融商品次級市場的建立，期使長期的 Mudarabah 投資憑證等可於次級市場流通，為伊斯蘭銀行及投資者提供流動性。

三、財務風險

(一)ALM Risk 負債管理風險

本風險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兩端到期日無法配合，理論上伊斯蘭銀行具有轉付(PASSTHROUGH)架構的特性，應較不易曝露在此風險下，然而實務上伊斯蘭銀行往往無法嚴格執行損益分享的機制，而且在資產端多倚賴短期且收益低的投資而無法和較長期之負債面配合，另外也缺乏流動性資產足以避險，因此產生資產負債管理風險。

(二)Hedging Risk 避險風險

避險風險產生於伊斯蘭銀行無法管理或減緩不同種類的風險。除了缺乏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外，次級市場流動性不佳及該市場較淺碟之特性也造成伊斯蘭銀行的避險風險。

四、治理風險

(一)Operational Risk 營運風險

伊斯蘭金融機構因不足或失敗之內部過程、人員、系統或從事外部事件而引起損失之風險，其中包含不符回教律法風險及信託風險等。1998年，杜拜伊斯蘭銀行(Dubai Islamic Bank)的一名銀行主管因為違反銀行的信用規定，一天之內造成近百分之七的存款戶擠兌，並造成該銀行近五千萬美元損失，這也是由於內控問題而導致的風險。

(二) Fiduciary Risk 信託風險

基於特有的損益共享機制，伊斯蘭金融機構較傳統銀行在營運上多了信託風險。信託風險指的是違反回教律法的投資合約或是投資資金的不當管理，除了造成違反投資者信託責任之直接損失外，也會造成股價的市價減損之間接損失。換言之，由於銀行的營運不當，該風險將會使股東或存戶皆無法得到潛在利益而蒙受損失。另外，當投資帳戶和伊斯蘭銀行機構自有資金混合時，伊斯蘭金融機構要負起相關的信託責任，需維持分開之帳戶並保有投資時所有交易之詳細紀錄。

(三)Transparency Risk 透明度風險

有效的資訊揭露在銀行有管理不當的情形時，可使存戶提領存款、股東出售股份、規範當局也可及早採取適當行動。理論上，伊斯蘭銀行將較傳統銀行的競爭者更不能容忍帳面價值的不穩定性，然而由於伊斯蘭金融機構間不同的會計制度，也使得財務報表的一致性及透明度降低許多，因此在缺乏透明度情況下，在做投資決策時也產生了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

(四)Shariah Risk 回教律法風險

和傳統銀行不同，伊斯蘭銀行和存戶的關係並不只是單純的代理關係，也建立在客戶期望銀行要完全符合回教律法的信任關係上。若銀行無法維持存戶的信任，則可能會引起相關的提領風險；另外一些回教學者甚至認為：不合律法的契約應視為無效，其投資所得也不能分配給投資者。因此銀行必須確保執行業務時避免違反回教律法。

(五)Reputation Risk 商譽風險

伊斯蘭金融服務仍是相對新興產業，不當管理所造成客戶信心不足的單一機構事件可能會造成整個產業聲譽受損。透過建立標準化契約及產業協會的建立、以及自我檢驗的方式可以降低商譽風險。

肆、法規及監管制度

自 90 年代末期以來，伊斯蘭金融體系成立了伊斯蘭發展銀行(IDB)等國際組織以加強銀行監理制度的標準化。在 2002 年，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IFSB)成立於吉隆坡，該機構是由中央銀行協會及伊斯蘭發展銀行(IDB)共同組成，共 110 個會員，包含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國際清算銀行(BIS)、伊斯蘭發展銀行、亞洲發展銀行及來自於 21 國的 78 個市場參與者(MARKET PLAYERS)，任務為對伊斯蘭銀行之監管提供準則及方針，並發展適合所有管轄者之架構，這些國際標準將有助於監管者調和不同原則下的跨國間差異，並致力伊斯蘭金融世界的健全、穩定及誠實。

2005 年 12 月 IFSB 針對保險外之金融機構發布兩個指導原則：一為伊斯蘭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標準(Capital Adequacy for Institutions offering only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另一為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For Institutions offering Only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另於 2006 年 12 月發布公司治理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Institutions Offering Only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及二個草案：草案四--透明度及市場紀律之揭露(Disclosures to promote transparency and market discipline for institutions offering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及草案五--監理審查過程重要元素之方針 (Guidance on key elements in the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of institutions offering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藉由這些準則及草案，IFSB 當局期幫助伊斯蘭金融機構之監管者實施 BASEL II 之相關支柱。如以 Basel II 為架構，IFSB 所發布之準則及草案表列如下，並依序簡介各個準則及草案：

支柱	BASEL II	IFSB 所頒布的相關準則及草案
第一支柱	最低資本需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資本適足標準
第二支柱	監理審查程序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草案五：監理審查過程重要元素之方針
第三支柱	市場紀律(Market Discipline)	草案四：透明度及市場紀律揭露
		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
		公司治理原則

一、Basel II 之第一支柱--最低資本需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IFSB 發布「伊斯蘭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標準」，將契約分為以下七類(C1--C7)，並依契約之不同階段定義風險種類及應採用的資本計提(附表四)：

(一)Murabahah (成本加利潤銷售)：

契約可分為「資產待售」、「資產已出售及交貨，形成應收帳款」、及「契約到期或買價全部交割」等三階段。

1. non-binding(可撤銷) MPO：在「資產待售」階段有市場風險；惟當「資產已出售及交貨，形成應收帳款」時市場風險轉為信用風險；至「契約到期或買價全部交割」階段才免除信用及市場風險。
2. binding(不可撤銷) MPO：自「資產待售」至「資產已出售及交貨，形成應收帳款」兩階段均有信用風險但無市場風險，惟在不同階段應採用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各有不同。

(二)Salam (預購貨品)：

契約可分為「伊斯蘭金融機構已支付買價予 Salam 賣方」、「伊斯蘭金融機構收到購買之商品」、「商品被賣出送交予買主」等三階段。

「伊斯蘭金融機構支付買價予 Salam 賣方」時，產生信用及市場風險；「伊斯蘭金融機構收到購買之商品」後，無信用風險但仍存在市場風險，直至「商品被賣出送交予買主」後才免除市場風險。另外，伊斯蘭金融機構為避免商品之倉儲成本可進入背對背合約(Parallel Salam)，惟兩端義務非相互依存，故信用風險無法互抵，且有否背對背合約(Parallel Salam)的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亦不盡相同。

(三)Istisna (長期工程製造合約)：

契約可分為「尚未記帳之在建存貨」、「記帳後形成應收帳款」、「契約到期或買價已完全支付」等三階段。

「尚未記帳之在建存貨」及「記帳後形成應收帳款」之階段均存在信用風險，直至「契約到期或買價已完全支付」才免除信用風險。若無背對背合約(without Parallel Istisna)於「尚未記帳之在建存貨」亦存在市場風險，惟背對背合約之兩端義務非相互依存，信用風險無法互抵。完全追索權之 Istisna

與有限(或無)追索權之 Istisna 所應計提之信用風險資本方法各自不同。

(四) Ijarah (租賃合約)

契約可分為「資產備供租賃」、「簽妥租賃契約形成應收款」、「合約到期租賃資產歸還」三階段。

*營運型租賃(Operating Ijarah)：

在「資產備供租賃」階段，Binding PL(不可撤銷合約)有信用風險；Non-binding PL(可撤銷合約)則有市場風險。「簽妥租賃契約形成應收款」後均存在信用及市場風險，直至「合約到期租賃資產歸還予伊斯蘭金融機構」後才免除信用風險，但仍存在市場風險。

*融資型租賃(IMB；Ijarah muntahia bittamleek)：

因合約到期租賃資產被賣或移轉予承租人，故當「租賃契約簽妥」後即無市場風險，以外均相同。

(五) Musharakah and Diminishing Musharakah(股本參與)

因賣價通常為移轉日的公平價值，因此有市場風險；在遞減型股本參與(Diminishing Musharakah)下，信用風險產生在合夥人同意買回之股份；另買回股份係依買回當時的市價，因此產生市場風險。

此外，依 Musharakah 的不同種類所暴露之信用或市場風險亦有不同。如：

- 1.從事交易活動之私人企業(如外匯、股權或商品)：無信用風險但有市場風險。
- 2.從事非交易活動之創投(如同股東)：有信用風險但無市場風險。
- 3.房地產及可移動資產的聯合所有權：同時存在信用及市場風險。

(六) Mudarabah(盈利分享)：

- 1.從事交易活動之私人企業(如外匯、股權或商品)：無信用風險但有市場風險。
- 2.從事非交易活動之創投(如同股東)：有信用風險但無市場風險。

(七)投資帳戶的 Sukuk：

當有外部信評時，僅有信用風險(依標準法計提)，無市場風險；但當無信評時，則依項下合約計提信用及市場風險。

二、Basel II 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IFSB 發布草案五：「監理審查過程重要元素之方針(Guidance of key elements in the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針對伊斯蘭金融機構的監管機關頒布六項重要元素：

- (一)有效監督的先決條件
- (二)法規的資本要求
- (三)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
- (四)關係人交易
- (五)透明度及市場紀律
- (六)合併及母公司主導監管

另以特別議題討論伊斯蘭窗口。以下就各項元素逐一簡介：

重要元素	內容
(一)有效監督的先決條件	--公開架構 --特定法律 --緊急應變計劃 --盈利共享帳戶(PSIA)之透明度
(二) 法規的資本要求	--最低資本適足率 --信用風險 --風險減緩工具 --營運風險 --投資帳戶存戶(IAH)之考量
(三) 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稽核及一致性
(四)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定義 --監管方式
(五) 透明度及市場規範	--加強伊斯蘭金融機構對股東之規範及信託責任 --以同儕壓力方式監管 --要求正確即時財報之提供 --要求伊斯蘭金融機構的適當揭露
(六)合併及母公司主導監管	--合併及跨界監理 --母公司主導合作

(七) 特別議題--窗口營運	--伊斯蘭窗口營運之定義 --內控制度 --資本需求規範 --揭露之要求 --不動產投資
-----------------------	--

(一)有效監督的先決條件：

1.公開架構：在管轄伊斯蘭金融機構時監管機關需同時達到伊斯蘭規範及國際認可之嚴格要求，並需有包含下列要件之公開架構：

- (1)法律：包括公司、破產、契約、消費者保護及私有財產的一套法律制度。
- (2)會計：一套國際可接受之會計準則。
- (3)稽核：對相當規模之公司有獨立稽核系統，以使財報使用者（包括銀行）可透過財務報表了解該公司之實際財務狀況。
- (4)專業：一個有效並獨立的司法權，及健全之會計、審計、及法律從業人員。
- (5)監管：要有完整之管理規則及對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有充分監督。
- (6)支付及清算制度：在控制交易對手風險下，有一個安全、有效率的支付及清算制度。

2.特定法律：以特定法律明確規範伊斯蘭金融機構所被允許之金融活動，此特定法律架構包含以下要件：

- (1)申請伊斯蘭金融機構執照時的適當條件。
- (2)確保合乎回教律法下，對伊斯蘭金融交易的管理架構。
- (3)有效司法系統以執行對擔保品之相關權利。
- (4)惡性倒閉發生時，一套保障伊斯蘭金融機構客戶及投資者權利之商業、犯罪法及司法等架構。

3.緊急應變計劃：因利息並不合乎回教律法，伊斯蘭金融機構無法自傳統借貸或貼現窗口作為資金之最後支援，故符合回教律法的緊急應變計劃之設立相當重要。

4.盈利共享帳戶(Profit Sharing Investment Accounts；PSIA)之透明度：

PSIA 是基於伊斯蘭金融機構的獲利而獲取報酬，若能應用國際會計及稽核標準來認定收益，將更易比較伊斯蘭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投資帳戶存戶(IAH)可透過金融機構之投資政策及風險暴露揭露來決定投資偏好，因此監管機關必須執行相關市場規範以要求金融機構提供必要的資訊揭露。

(二)法規的資本要求

- 1.最低資本適足率：**監管機關在衡量伊斯蘭金融機構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及考量投資帳戶存戶(IAH)下，定出一套可適用的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如監管當局考量報酬率風險(Rate of Return Risk)及替換商業風險(Displaced Commercial Risk)後，若有額外要求金融機構提高資本比率時，必須列出基準因子。
- 2.發展衡量方法：**監管機關應要求金融機構的資本與其全部曝險之程度相當，因此應發展一個能等比例反映伊斯蘭金融機構活動之本質及規模的衡量方法。
- 3.信用風險：**IFSB 在信用風險評估只涵蓋標準方法，惟視不同合約下的曝險程度，監管機關可依自行判斷採取不同之方法(如內部評等法)。
- 4.風險減緩工具：**伊斯蘭金融機構在發展風險減緩工具時，必須要獲得監管機關或國家回教協會之許可。
- 5.營運風險：**監管機關有自行裁量權並須有適當之衡量方法對不符回教律法實行額外的營運風險資本計提。
- 6.投資帳戶存戶(IAH)之考量：**監管機關在規範資本需求計算時，排除因 IAH 融資產生之信用及市場風險是不適當的，必須依伊斯蘭金融機構的自有資本所產生的風險(即為 Displacement Commercial Risk (DCR))按比例提供規範之資本，惟監管機關需決定比率為何及適用範圍。

(三)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

若伊斯蘭金融機構不能足夠的判斷、監督及控制不合回教律法的行為，最終可能變成收入損失、名聲受損甚至極有可能無法償債。因此在衡量伊斯蘭金融機構的內控品質時，監管機關也要考量其在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上所定的法規。

1.風險管理程序

監管機關必須要求伊斯蘭金融機構以未來壓力測試方法(forward-looking stress testing)找出可能會影響財務表現的可能事件或變化，該衡量方法也需包括以數量或質量化來降低該等風險的控管。如此一來，監管機關可依不同機構來設定衡量標準。此外，該衡量亦應包括伊斯蘭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率以及決定其經濟及法定資本需求之內部制度。依 IFSB 設定的資本適足標準，

衡量方法除需合乎回教律法及營運風險等某些層面外，餘均和傳統金融機構相同。

由於伊斯蘭金融機構基於 Mudarabah or Wakalah 契約所投資的資金具特定目的(如：不動產基金)，通常被歸類於受限型投資帳戶(restricted Investment account)，但並非獨立之法律個體(legal entity)，故和一般基金管理不同。因此，監管機關必須要求伊斯蘭金融機構有足夠之內控、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揭露以防止這些帳戶在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

2. 公司治理

在公司治理上並沒有單一模型，監管機關應依業務之性質及規模來訂定監督規範，並須確認伊斯蘭金融機構有足夠之公司治理能力。

管理投資帳戶存戶(IAH)之投資時，伊斯蘭金融機構(as mudarib)要對監管機關或外部第三者明確指出為了達到其信託責任之必要程度、足夠政策以及程序。這是為了確保 IAH 的資產受到保護以及伊斯蘭金融機構(as mudarib)有依 IAH 鎖定之目標來營運。

3. 稽核及一致性

監管機關應和其內部或外部稽核者及伊斯蘭金融機構的稽核委員會就稽核範圍及近期稽核發現來做討論，如此稽核單位可得到有效之控管並及達到伊斯蘭金融機構之一致性功能。

(四) 關係人交易

所謂關係人係指：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回教律法顧問、外部稽核或主要股東，其中的回教律法顧問須為回教監管委員會之一員，並對產品及營運活動具表決權。關係人交易則指伊斯蘭金融機構與關係人之交易係為了關係人利益而非機構投資者(shareholders and IAH)之利益。

監管機關可透過稽核人員或至現場檢驗來取得與關係人所產生顯著非一般交易的揭露證明。

(五) 透明度及市場規範

1. 加強伊斯蘭金融機構對股東的規範及信託責任：

監管機關在合乎回教律法的原則下必須加強金融機構對股東(特別是 IAH)的規範及信託責任，由於投資帳戶存戶(IAH)自負損失，故伊斯蘭金融機構的財報應包括其投資表現之資訊，這些即時可靠的資訊不但可保障 IAH 的利益，

亦可提升系統穩定度，另一方面也可加強伊斯蘭金融機構作為受託人 (mudarib) 之謹慎營運以維持 IAH 信心。除提出存款外，IAH 目前無權要求金融機構定期監督，因此監管機關的角色在保障 IAH 利益上特別重要。

2. 以同儕壓力方式監管：

監管機關在監管時可和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業界及消費者協會合作，以達同儕壓力(peer pressure)。

3. 要求正確即時財報之提供

監管機關必須要求伊斯蘭金融機構提供正確即時對於風險及報酬揭露的財報，並能達到提早警示之效果。

4. 要求伊斯蘭金融機構的適當揭露

基於 IFSB's 透明度及市場紀律揭露草案，伊斯蘭金融機構須對不同使用者(含監管機關、既有或潛在股東、交易對手)提供會計或重大資訊。

(六) 合併及母公司主導監管

合併監管是考量影響銀行或其他相關事業之所有風險後，衡量整體強度的監管辦法。並非所有國家均有存款保險制度(尤其合乎回教律法的情況下)，監管機關要視 IAH 有否受到完全或部分免除風險之保障，來考量伊斯蘭金融機構承接風險活動之潛力。

1. 合併及跨界監理

不同金融活動被分別的監管當局所監督管理，因此監管者間的密切合作是很重要的，為促進監管者間之相互合作，應設立一個中心聯絡者。這個中心聯絡者必須對所有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活動全盤掌控，並對相關之監管者提供即時的資訊。

對一個母公司受法規監管但其分支單位未受規範之伊斯蘭金融機構，監管機關要視其風險有否從母公司移轉至分支機構，若有該種情形，監管當局要以合併財報方式要求該機構做相關揭露以達資本適足的要求，並確保整體機構的之營運合乎回教律法。

2. 母公司主導合作(Home-Host cooperation)

不同管轄權對回教事務的規範及監管亦各有不同，不論為何，主監管當局有確認受其監管之伊斯蘭金融機構須合乎該國之國家法律及規定(包括 shariah 事務)的基本責任。

合併監管中，母公司監管機關要從伊斯蘭金融機構集團中，獲得關於其海外

分行或子公司的各類資訊，包含目標、企業活動、風險管理實務等，以利監管。

有關伊斯蘭金融機構的集團跨國界或跨部門架構，母公司主導資訊應包括執照條件、海外機構的背景、合適且適當的資訊、監管考量之事項，以及不合回教律法的所有發現。

(七)特別議題--窗口營運(window)

伊斯蘭窗口營運的標準定義為：屬傳統金融機構的一部門，該部門提供資金管理（投資帳戶）、融資及合乎回教律法之投資。基本上，這些窗口是將資金投資在合乎回教律法的資產上，所以其監管與純伊斯蘭銀行(fully-fledged)相同。但在某些監管權下，"window"係指一種營運活動，機構投資資金於合乎回教律法的資產，但資金的動用並非限定於合乎回教律法之投資目標。監管機關在監管這些活動時，要以 IFSB 的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率標準來執行。

1.內控制度：

所有交易窗口必須指派一位能確保所有商品都合乎回教律法之學者，該學者必須能自由獨立的提供建議，並對合約是否合乎律法提供持續之監督與管理。若無指派上述學者，監管當局必須要提供解釋，此外監管當局在金融機構提供伊斯蘭金融服務時，必須確認解決之道有合乎金融機構的管理。

2.資本需求規範：

依傳統金融機構之考量來衡量資本適足率時，監管當局需把窗口中合乎回教律法之資產及投資在這些資產之資金所承擔之風險本質納入考量。IFSB 的資本適足標準即為上述目標提供了衡量方法。

3.揭露之要求：

監管機構必須要求伊斯蘭金融機構揭露下列事項

- A.該機構是否有將伊斯蘭金融服務相關之資金和傳統金融服務之資金混合。
- B.若發生窗口流動性不足，可彌補之資金來源。

4.不動產投資：

伊斯蘭金融機構通常為資產開發者或持有者，且常由不動產專業人士來從事，這種投資方式會產生風險管理及資本適足上的問題。另在某些管轄權下，伊斯蘭金融機構可將這些不動產投資證券化，且經常將這類投資歸類於證券化之受限型投資帳戶，在監管制度上將存在差異性，監管者必須做出差異性的衡量並提供引導。

三、Basel II 之第三支柱：市場紀律(Market Discipline)

透明度及市場紀律揭露草案 (Disclosures to promote transparency and market discipline for institutions offering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伊斯蘭金融機構應具備由董事會通過正式的揭露政策，該政策需明訂揭露內容、揭露過程之內控、另包含揭露的適當性及頻率。治理委員會有責任監督公司治理過程，而 IFSB 推薦之揭露內容包含以下構面：

財務及風險揭露原則	(1)公司資訊、(2)資本結構、(3)資本適足
對投資帳戶存戶(IAH)之揭露	(4)投資帳戶 (5)未受限投資帳戶 (6)受限型投資帳戶
風險管理、暴險及風險緩和	(7)一般揭露 (8)信用風險 (9)信用風險減緩、(10)流動性風險、(11)市場風險(12)作業風險、(13)報酬率風險、(14)替換商業風險、(15)特定合約風險
一般治理及回教治理揭露	(16)一般治理揭露 (17)回教治理揭露

IFSB 並就上表之每一細項(1-17)分別明訂質的揭露及量的揭露，詳附表五。

IFSB 除依 BASEL II 之三大支柱訂定準則及草案外，另訂有「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及「公司治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四、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伊斯蘭金融機構須有執行所有風險管理要件之健全過程，並檢查是否有足夠的控制系統以及要確保對規範當局即時的風險呈報，也必須提供投資帳戶存戶正確及即時的資訊揭露以讓他們可以得知該投資的潛在風險。

IFSB 針對伊斯蘭金融機構發布之 15 個風險管理指導原則並涵蓋 7 個構面，另就監管機關因不同風險應採取之監管原則，詳列下表：

構面	對伊斯蘭金融機構的指導原則	監管機關的角色
一般要求	原則 1.0：應對董事會及高層管理監督者有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呈報過程，並應採取符合回教律法之適當步驟將	

	該風險呈報予監管機關	
信用風險	<p>原則 2.1：在合約各階段的不同信用曝險下，應有符合律法之不同融資策略</p> <p>原則 2.2：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慎選交易對手</p> <p>原則 2.3：應有一套衡量及呈報信用曝險之方法</p> <p>原則 2.4：應有符合回教律法的信用風險減緩技巧</p>	信用風險有因不同金融工具而相異之特質，監管機關必須要全盤了解每種金融工具以及可能的風險
權益風險	<p>原則 3.1：應依不同權益投資者之風險特性，訂定適當的策略、風險管理及呈報過程</p> <p>原則 3.3：應確認評價方法的一致性，並應評估對損益之可能影響，此評估方法並需經過 Mudarib 和 Musharakah 合夥者同意</p> <p>原則 3.3：在回教律法委員會核可下需在 Mudarib / Musharaka 等權益投資活動之展延或贖回情況下建立退場策略</p>	衡量伊斯蘭金融機構對風險的承受度後，監管機關要設立相關之監管政策以確保他們在進行權益投資時有足夠資本
市場風險	原則 4.1：應建立衡量所有資產之市場風險的管理架構，並及於未有市場性及(或)暴露於高度市場波動之資產	衡量伊斯蘭金融機構對於市場風險管理的內控系統是否足夠
流動性風險	<p>原則 5.1：應有流動性管理架構來衡量每類存款(含活存、未受限及受限型投資帳戶)的流動性曝險</p> <p>原則 5.2：需確認流動性風險之大小，和對符合律法之資金有足夠的追索權以降低風險的能力(liquidity risk mitigation)的程度相當</p>	<p>1. 確保伊斯蘭金融機構有足夠流動性以達到各類存款之潛在提領需求</p> <p>2 伊斯蘭金融機構有現金流量之期差(mismatch)時，央行可為最後之資金來源，在合乎回教律法之機制下，提供伊斯蘭金融機構流動性整理</p>
報酬率風險	原則 6.1：應建立合理的風險管理及呈報過程以獲得和投資帳戶存戶之預期報酬率比較下，影響資產報酬率之	監管機構要確保伊斯蘭金融機構有管理報酬率之能力

	<p>潛在市場因素</p> <p>原則 6.2 建立管理替換商業風險(displaced commercial risk)的適當架構</p>	
營運風險	<p>原則 7.1. 監管機關必須要求伊斯蘭金融機構有確保合乎回教律法之系統及內部控管(包括 Shariah board /advisor)。</p> <p>原則 7.2 需有確保所有資金提供者利益的正確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伊斯蘭金融機構在管理其營運風險時，有一套執行嚴謹之健全架構 2. 確認伊斯蘭金融機構有充足的回教律法遵循機制 3. 確認伊斯蘭金融機構已履行對 IAH 之信託責任 4 應有適當的稽核標準，以確認伊斯蘭金融機構對 IAH 是否適當執行損益分配

五、公司治理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institutions offering only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IFSB 針對伊斯蘭金融機構發佈 7 個公司治理原則，涵蓋四個部份，其目的希望協助伊斯蘭金融機構增強其公司治理架構及幫助監管機關評估架構之品質：

一般治理方法 (1.1 / 1.2)	1.1 應建立完整的治理架構，明定策略性角色及功能以協調不同利益者之會計	建議策略：設立治理委員會 (Governance Committee)，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包含至少稽核、伊斯蘭學者及非執行董事等三個成員；賦予之職責為監督治理架構並提供董事會報告及建議。
	1.2 應確保財務及非財務報告可符合全球認可之會計標準及回教律法，並獲監管機關認可	建議策略：設立稽核委員會 (1) 審核及監督伊斯蘭金融機構之會計制度 (2) 在符合國際認可之會計標準下提供董事會報告及建議

<p>投資帳戶存戶 (IAH) 之權益 (2.1/ 2.2):</p>	<p>2.1 應承認投資帳戶存戶 (IAH) 具監督投資績效及相關風險的權益，並以充足方式確保該等權益被執行</p>	<p>建議策略: IAH 的監督權不應被誤執行為干預權，適當方式為伊斯蘭金融機構對 IAH 揭露其政策及慣例。 1) 會計性：IAH 開戶前應被充份告知契約權益及風險：含主要投資及資產分配、計算損益方法 2) 治理委員會 (Governance Committee)：應負保護 IAH 相關權益之責 3) 為利解說，可將伊斯蘭金融機構與 IAH 之關係與集合投資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 CIS) 相較異同 4) 應設立下列之內部指導方針：職員之合格性、IAH 的充足保護、對 IAH 的充份揭露、損益及投資政策之適當揭露 5) 對 IAH 於開戶前應告知相關事項</p>
	<p>2.2 應採取穩健投資策略以符 IAH 風險報酬之預期並以透明態度平滑 (Smoothing) 報酬</p>	<p>IAH 與股東之風險喜好並不相同，混合帳戶易有利益衝突，利用準備帳戶 (PER Profit Equalization Reserve) 平滑報酬雖為一種方式，但並未改變投資組合的風險輪廓並可能會有負面影響，其會計性與透明性存在兩個隱憂： (1) 績效未充份揭露 (2) 可能投資於風險較高之資產。 建議策略: 伊斯蘭金融機構(1) 應有適當系統來了解顧客 (KNOW YOUR CUSTOMER) 以反應 IAH 的風險報酬輪廓(2) 雇用合格之投資管理者(3) 使治理委員會完全瞭解伊斯蘭金融機構所採取之投資策略，並應審視準備帳戶 (PER) 之合宜性</p>
<p>回教律法遵循 (3.1/3.2)</p>	<p>3.1 應有適當機制以獲回教學者管轄</p>	<p>回教學者可為內部(單獨的控制部門或內部稽核 / reviewer) 或外部 (Audit Committee)；且在交易的事前及事後均需遵循，適當時應通知監管機關遵循之相關機制；監管機關則應設置“適合性測試” “Fit and proper test” 以作監督</p>

	3.2: 伊斯蘭金融機構應在伊斯蘭學者之管轄(Rulings)下遵循回教律法並應將管轄公諸大眾	建議策略: 充足及適當的揭露可藉由政府機關或資訊中介者(如媒體及財務分析師)予以監督及檢驗
投資帳戶財報之透明性	4 伊斯蘭金融機構應對 IAH 及大眾做充足及時的揭露	資訊含損益計算、資產分配、投資策略、報酬平滑機制、關係人交易。應及時有序的提供相關有用而非過量(Overload)的資訊。

綜合以上，伊斯蘭金融機構的法規及監管係由 IFSB 制定相關準則及草案，其監管架構仍以 BASEL II 為主軸，另除傳統銀行之風險外，因某些風險獨見於伊斯蘭銀行，IFSB 另頒布「風險管理原則」及「公司治理原則」，期透過這些相關準則及草案，提供監管者一個明確的方向。惟這些準則及草案並不具強制性，各國如何管理伊斯蘭金融機構或有不同，以下就不同監管方法之各個國家，探討其監管制度。

伍、各國監管經驗

各國對伊斯蘭銀行的監管實務相當分歧，差異處主要視伊斯蘭金融機構在原有金融體系中的法律地位。兩大主流觀點中的一派(例如：馬來西亞及葉門)認為，中央銀行監理伊斯蘭銀行的制度應與傳統銀行截然不同；另一派(例如：巴林及卡達)雖承認伊斯蘭銀行活動的單一性，但仍偏好將其置於傳統銀行的監理制度中，僅略做修改及頒布特定的指導原則。各國間法規也是大異其趣，目前印尼、伊朗、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蘇丹、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有伊斯蘭銀行法，然而這些法規可能並沒有完全將伊斯蘭金融的特性納入考慮，例如：馬來西亞 1983 年的伊斯蘭銀行法認為伊斯蘭銀行業務屬“lending business”，而投資帳戶視為銀行的負債；伊朗視客戶的投資為代理契約，而不像其他國家是基於 mudarabah 基礎。另外，沙烏地阿拉伯和埃及並無相關規範伊斯蘭銀行之法律，而適用一般銀行法；在科威特的伊斯蘭金融機構是以“Finance House”來設立，所以由商業部而非央行監管。而對英、美等西方銀行的挑戰主要在於伊斯蘭業務之損益分享的存款並不保本，所以美國和英國在存保制度下另發展出保本型的存款，但卻產生了可能違反回教律法的相關議題。

以下將就各國監管經驗說明如下：

● 美國：

美國之金融監理體系分為美國聯邦準備體系 (FRS)、通貨管理局 (OCC) 及各州政府銀行局；其中 FRS 監理對象為銀行控股公司及金控公司，OCC 監理對象為美國國民銀行以及聯邦註冊的外資銀行分支機構，州政府銀行局監理對象為州註冊銀行，三者之監理職權為平行而非隸屬關係。銀行的種類以及銀行註冊單位的不同決定其所接受監管的政府部門之不同，金融服務規範的複雜系統也將美國州政府及聯邦政府的監督責任分隔開來。

儘管這幾年伊斯蘭產業在全世界蓬勃發展，但在美國規模不大並主要集中在住宅融資活動，因此美國監管的相關議題主要也和這些業務相關。伊斯蘭金融業務在美國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為 90 年代末期，科威特聯合銀行首先向通貨管理局 (OCC) 提出了住宅房貸業務 (lease to own) 的申請並獲得核准，在契約中由銀行先行購買房地產並在契約過程中為法定所有權人，直到房貸戶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後所有權才轉移給客戶。在 1999 年，OCC 核准了第二個伊斯蘭金融商品的申請，該商品主要以 Murabahah 為基礎之架構，由銀行購入如不動產或

設備等資產，並將這些資產以成本加碼之價格依分期付款方式賣回給客戶，OCC 認為由於購入及出售交易同時產生，銀行的角色為一個無風險的主體，因此核准了這項商品的申請。

現階段伊斯蘭金融在美國的規模雖不大，但規範當局仍重視其成長的潛力，聯邦政府財政部於 2004 年 5 月增設一個伊斯蘭金融處，委派一名伊斯蘭經濟法教授擔任顧問。但美國銀行法中有幾項特點會阻礙伊斯蘭金融：

1. 在 Murabahah 或 Ijarah 等契約下，伊斯蘭銀行依美國的某些州法必須要有租賃公司之許可。
2. Fannie Mae 和 Freddie Mac 在購入伊斯蘭結構式房貸產品時，需要住宅及個人房貸保險，這也和回教律法規範有所不同。

美國監管當局目前對伊斯蘭金融機構採取較彈性的方式，視個別契約之獨特架構及相關風險來調整監督方式，並特別重視在不同經營策略下，該機構是否能確實管理並控制風險。另外 AAOII 及 IFSB 相關國際機構所頒佈的規範準則也適用在美國監管實務。

● 英國：

英國金融監理體系為單一金融監理機關，即成立於 1997 年的金融服務總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簡稱 FSA〉，並為英國全國金融服務業及市場監理機關。由於伊斯蘭金融產品的多樣性及複雜度，FSA 做為單一監理機關（相較於功能被分割之多重規範體系）的好處在於：FSA 不必細分這些商品的屬性，並且在執行監管活動時不必和其他監管單位交涉，因此單純許多。

在英國有一百八十萬的回教徒，並佔了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因此倫敦成為了伊斯蘭產品的金融中心，在 1980 及 1990 年代透過倫敦交易所（LME）的 Murabahah 交易也活絡了英國的伊斯蘭金融產業。在 2004 年，FSA 核准了 Islamic Bank Of Britain plc (IBB) 的設立，在英國和西方國家中皆為首家完全符合回教律法的伊斯蘭銀行。

FSA 列出五項有關伊斯蘭銀行的特別議題：

1. 伊斯蘭營運之風險：

伊斯蘭銀行為了合乎回教律法，因此較傳統銀行產生了額外及較複雜的風險，但這些風險並不會提高 FSA 核准伊斯蘭金融機構營運之門檻，因此伊斯蘭銀行必須要採取相關的步驟以降低這些風險。

2.FSA 對存款的定義：

FSA 認為在符合現階段法規下，所有銀行必須提供保本型的存款，而伊斯蘭銀行為了和傳統銀行競爭，希望損益分享帳戶也被視為一般存款。在 IBB 的例子裡，銀行為了完全符合存款的法定定義，應允返還客戶全額的投資款，但銀行另外會以風險分享的公式計算出還回之金額，而客戶可依其宗教信念選擇是否接受全額還款。然而 IBB 的例子或許不適用於其他銀行，FSA 還是會視不同分類的目的來做監管。

3.伊斯蘭產品的規範：

除了房貸業務外，除非有違法或資訊不對稱的情形產生，FSA 通常不會介入金融市場之交易。目前 Ijarah 仍不列在 FSA 的規範之內，但為了和傳統房貸業務規範一致，FSA 很快將會對這些業務做出規範。

4.從財務及營運的觀點，瞭解回教律法監管委員會的角色：

FSA 是一個金融而非宗教的規範單位，無法確保所有產品都能符合回教律法，因此伊斯蘭銀行必須指派一位熟悉伊斯蘭法律並能監督其適法性的內部稽核者，並經過 FSA 的核准。

5.公司治理：

在損益分享的機制下，伊斯蘭銀行為了要穩定對投資帳戶的收益，股東和存戶間很容易有利益分配的衝突產生；另外，雖然投資帳戶不似股東對公司治理具有投票權，但也可能因內線交易等事件，使得損益有所增減。但截至目前為止，在伊斯蘭銀行產業尚未有相關的法令規範內線交易，因此銀行本身必須要認清這些風險，董事會也應建立相關的公司治理架構以保障投資帳戶存戶的利益。

對 FSA 而言，金融管理必須要達到保護消費者及建立市場信心之兩大目標，伊斯蘭銀行雖然是一個特別的產業，但也必須和其他金融業一樣達到透明並公開的營運模式。

●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在歷經一百五十年英國殖民統治後，於 1947 年從印度分離建立新的國家，獨立後沿襲了英國的金融管理制度。至八十年代，現代的伊斯蘭學者改

造西方模式的舊體制，巴基斯坦的伊斯蘭金融管理才逐漸邁入現代化，其中央銀行(State Bank of Pakistan)也逐漸轉軌，進行伊斯蘭法制化改革，並成立了伊斯蘭銀行部門以執行所有和伊斯蘭金融的相關業務。目前巴基斯坦的伊斯蘭銀行和傳統銀行業務並行。自 2004 年起，全巴基斯坦有十八家伊斯蘭銀行開始營運，而國外幾家知名的大銀行，如美國花旗、英國匯豐、海灣國家的阿莫羅(Amro)等七家銀行和英國勞埃德金融集團伊斯蘭營業部也在巴基斯坦開業。

巴基斯坦的伊斯蘭金融管理模式有以下五個重要支柱：

1 經營者可彈性選擇伊斯蘭銀行營運模式：

銀行可視其營運策略、成本或企業架構來彈性選擇最適合的三種營運模式之一：

(1)完全伊斯蘭銀行(fully fledged) (2)附屬於傳統銀行下的伊斯蘭子公司(subsidiary)(3)傳統銀行下的獨立伊斯蘭分行(stand-alone branch)

2.符合回教律法的架構：

為了符合回教律法，必須有下列兩項要件：

(1)由巴基斯坦中央銀行成立一個中央回教律法委員會，提供所有銀行合乎回教律法之相關法規。

(2)在發展產品、政策和過程以及內部定期做合乎律法的檢視時，所有伊斯蘭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必須指派回教律法之專家或委員會已確保合乎回教律法。

3.回教律法委員會之核准：

伊斯蘭金融基本架構必須由中央銀行之回教律法委員會來核准，相關之規範發佈在“伊斯蘭銀行謹慎規範”中。

4.伊斯蘭模式下金融行為之標準契約：

中央銀行為了和諧的伊斯蘭金融業務市場，提供了包括 Murabahah 及 Mudarabah 等伊斯蘭金融活動的標準契約，但只要經過各銀行回教律法之專家或委員會核可，也可修改這些相關契約以利銀行執行業務。

5. 合乎回教律法的稽核：

為了確保所有伊斯蘭銀行在符合回教律法下營運，中央銀行會對伊斯蘭銀行執行一年一度的稽核活動。該稽核是由具國際地位的專業會計事務所來執行並擬出稽

核準則，同時指導央行的員工來執行稽核活動。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銀行業從八十年代末期已初具規模，在 1983 年通過伊斯蘭銀行法案(Islamic Banking Act)，並成為第一個以伊斯蘭基礎來發行債券的回教國家，在 2004 年更創造了第一個伊斯蘭銀行間的資金拆借市場。目前有兩家基於伊斯蘭觀念來提供銀行業服務的伊斯蘭銀行，第一家是設立於 1983 年的馬來西亞伊斯蘭銀行(Bank Islam)，在國內擁有 87 家分行，而較近設立的 Bank Muamalat Malaysia Berhad 則有 48 家分行。除了這些伊斯蘭銀行，該國在 1993 年起以允許傳統銀行設立伊斯蘭窗口的方式來鼓勵伊斯蘭金融的發展，並制定了一系列符合伊斯蘭教規的法律和鼓勵措施，相關的法規有 1998 年的 Islamic Banking Scheme，在 1999 年傳統銀行的伊斯蘭銀行單位(unit)被提昇至部門(division)層級。目前共有 13 家商業銀行提供依據伊斯蘭銀行體制的產品及服務。

馬來西亞是現今世界的伊斯蘭金融中心，回教債券市場也開始在馬來西亞繁榮興旺，據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稱，1996 年以來全球發行的 410 億美元伊斯蘭債券中，有約 300 億美元是在馬來西亞發行。馬來西亞的投資銀行 CIMB Banking Group 已經成為世界最大的伊斯蘭債券發行機構。馬來西亞政府 2004 年為伊斯蘭債券的發行設立了標準化指導原則，它以透明的方式在網站上將所發行的回教債券全部羅列出來，該國政府為了鼓勵其發展，還對與伊斯蘭債券有關的發行費用予以稅收減免。該國實行伊斯蘭業務之全球化的具體步驟包括：馬來西亞三年前對兩家海灣地區的銀行授予了在馬來西亞開展銀行業務的牌照；2006 年 6 月，CIMB 在巴林設立了一家合資企業，以便能深入海灣地區市場。不過馬來西亞在使本國的伊斯蘭銀行業務實現全球化經營方面也面臨一些障礙，主要的困難點來自他們創新性的伊斯蘭金融產品如債券，是否完全符合伊斯蘭教義學者的認知產生了分歧。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是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負責管制及監督馬來西亞的銀行體系，為了加速伊斯蘭產業的發展，該行要求所有伊斯蘭銀行在 2010 年前達到 40% 的成長率，並能達到整體銀行產業的 20% 市佔率。2006 年九月份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公告新法令，確定外匯交易的伊斯蘭法制，鼓勵對伊斯蘭銀行業投資，可以享有十年免稅優惠。馬來西亞的伊斯蘭銀行是與傳統銀行業務並行，分成伊斯蘭銀行及提供伊斯蘭金融業務的傳統銀行，而中央銀行在管理時採取雙元制度，主要的任務在建立合乎回教律法下對伊斯蘭銀行之

相關法規，並來自兩個層面，首先採用已存在之合乎律法的國際規範標準，次而發展出一套獨見於伊斯蘭金融的獨立規範架構。馬來西亞央行致力於提倡在傳統銀行中開設伊斯蘭窗口的概念，並將窗口視為銀行中的銀行，在法規上要求伊斯蘭窗口必須設立獨立部門，另外在央行也要設立獨立的清算帳戶以及會計報表也需分別揭露，這些防火牆的措施都是為了確保符合回教律法。

另外，公司治理在監管上也是一項重要的議題，央行為了要確保社會大眾對銀行營運的信心及金融系統的穩定，特別制訂了明確的指導原則。而各銀行對報酬率計算模式眾多，馬來西亞央行也要求銀行必須採用單一計算模式，如此可以提高分配收入的公平度以及透明度。對規範者來說，在衡量銀行的獲利能力及管理行為也更有效率。

● 巴林：

巴林是中東國家的伊斯蘭金融中心。巴林中央銀行為巴林貨幣局(Bahrain Monetary Agency BMA)，在 1979 年准許首家伊斯蘭銀行-巴林伊斯蘭銀行(Bahrain Islamic Bank)成立。現階段有 28 家伊斯蘭金融機構在巴林註冊營業，其中包括 5 家商業銀行、16 家投資銀行及 3 家境外金融單位。據巴林貨幣局公佈的《巴林 2006 年--季度金融業運行報告》顯示，金融業資產總額達 1514 億美元，是巴林 GDP 的 12 倍，已成為巴林最大的支柱性產業，對海灣及中東地區的金融穩定和經濟發展也發揮了積極作用。

意識到巴林為伊斯蘭金融快速發展之中樞，巴林中央銀行致力於伊斯蘭金融的相關法規及監管制度的建立，以確保所有伊斯蘭金融世界的健全發展，並加強所有參與者的信心。該行之監管原則是在非伊斯蘭銀行相同的規範架構下，另外發展出針對伊斯蘭金融特性之規範，以期和國際監管制度一致。2000 年初該行首度頒布了 Prudential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PIRI) 做為伊斯蘭銀行的指導原則，該原則包括以下六個議題：資本適足、資產品質、投資帳戶之管理、盈餘品質、流動性及公司治理，在巴林營運的伊斯蘭銀行必須符合這些規定。這些原則不只是提供規範的架構，也可從中得到銀行報酬等相關資訊(例如：所有銀行必須在每季底的次月 20 日前向央行提出各個部門的報酬數字)，並藉此來監督銀行的營運狀況或有危機時的早期警示。

在這些原則發布之前，銀行業皆遵循巴塞爾協定，然而由於巴塞爾協定中對利息的定義違反回教律法，也無法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外的損益分享合約，因此伊斯蘭銀行並沒有被明文要求要遵循巴塞爾規定。針對伊斯蘭銀行特性下，巴林央

行目前正著手在執行細部之巴塞爾 II 協定，預計在 2007 年達到適用於第二支柱監管需求及第三支柱揭露需求、2008 年及 2009 年達到第一支柱最小資本適足要求之相關監管規定。

另外，在巴林的下列機構，分別在監管領域中扮演不同的角色：

•**AAOIFI**：

1990 年成立於巴林，為一個國際性非營利的組織。在會計、監管、公司治理及透明度的法規規定上具國際性領導地位，在巴林營運的伊斯蘭銀行必須符合這些原則。

•**Liquidity Management Center (LMC)**：

2002 年成立於巴林，旨在發展活絡的短期伊斯蘭金融商品之次級市場。該機構的成立使得伊斯蘭銀行能透過銀行間市場有效管理資產負債的期差風險，伊斯蘭金融機構在市場中可以是投資者或是借款者，而有多餘資金的伊斯蘭銀行或公司成為 Sukuk 的主要投資者。

•**International Islamic Financial Market (IIFM)**：

IIFM 於 2002 年 4 月開始營運；它是由伊斯蘭發展銀行、巴林央行、印尼央行、馬來西亞納閩金融服務總署、蘇丹央行及汶萊財務部之合作協議下所成立，IIFM 成立之主要目的在基於合乎回教律法的原則下，維持市場和諧並建立一個國際通用的伊斯蘭金融產品及實務，如此可提供投資者一個傳統金融業務之外的選擇，也可確保伊斯蘭金融市場的持續成長。

上述介紹之各國監管經驗以下表作一綜合比較：

	美國	英國	巴基斯坦	馬來西亞	巴林
主管機關	多重機構 (FRS、 OCC、州政 府銀行局)	單一機構 (FSA)	單一機構 (中央銀行)	單一機構 (馬來西亞國 家銀行)	單一機構 (BMA)
獨立伊斯蘭 銀行法	無	無	有	有	有
管理方式	承認伊斯蘭 金融之單一 性，但置於傳 統監理系統 下	承認伊斯蘭 金融之單一 性，但置於傳 統監理系統 下	傳統金融與 伊斯蘭金融 分開監理	傳統金融與 伊斯蘭金融 分開監理	承認伊斯蘭 金融之單一 性，但置於傳 統監理系統 下
央行設立回 教律法委員 會	無	無	有	有	無

陸、 結論

一、 伊斯蘭銀行業面臨之挑戰

據統計全球伊斯蘭金融市場的資金總額高達 2 千 5 百億美元，且每年的增長率達百分之 15 到 20。中東的金融機構長期以來主導這個市場，資金主要投資於中東、美國和歐洲，如今亞洲區的伊斯蘭金融業也因這些資金投入而逐漸發展，尚未利用伊斯蘭金融業產品的幾百萬亞洲回教徒也終將成為伊斯蘭金融業持續發展的動力。目前伊斯蘭金融業務逐漸在亞洲匯入主流金融體系，CITI、HSBC、UBS 等西方銀行已大舉進軍伊斯蘭銀行業，除了在中東之回教國家，這些銀行也推行伊斯蘭金融商品給西方世界之回教徒，並吸引了回教徒以外的投資者；在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印尼，伊斯蘭金融業只佔全國金融資產的 2%，但在當地像匯豐銀行和渣打銀行等全球金融界龍頭卻看好伊斯蘭金融業的巨大發展潛力，正打算在穆斯林為主的地區開設伊斯蘭分部。

不過正當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如火如荼時，伊斯蘭銀行業還是面臨了一些挑戰：

(一) 須與傳統銀行競爭：

伊斯蘭金融產品不僅需吸引穆斯林客戶，還必須和傳統以利息為基礎的金融業相互競爭。

(二) 投資產品難具吸引力：

不是所有回教徒皆在意其金錢如何被投資，因此也縮小了這些銀行所精心設計投資產品的吸引力。

(三) 產品設計成本較高：

雖然合乎回教律法商品的邊際收益(PROFIT MARGIN)和傳統金融商品中的利息概念相當，但通常都需較高之成本來訂定。

(四) 商品難以標準化：

學者對是否合乎回教律法之觀點歧異，也使得回教金融商品在伊斯蘭世界裡難以標準化。

(五)監管條例需重新審閱：

能否將合理的資本及監管體系有效運用於伊斯蘭金融機構也是一項重要議題。巴塞爾協議規範了傳統銀行監管權的底線，但是鑒於伊斯蘭金融產品不像傳統銀行的直接借貸關係（如投資者與企業家關係之內在風險），這些監管條例應用在伊斯蘭金融機構上必需被重新審閱。

(六)風險議題：

跨國及伊斯蘭銀行間的巨大差異為投機者及某些宗教色彩較少的西方銀行提供了機會，近期的實例有美國花旗集團爭取到雀巢公司的債券發行權，滙豐銀行也正運作一個廣受歡迎的伊斯蘭車貸專案等。雖然這兩家銀行都聘請回教學者對其交易行為作出批准，但這些西方銀行並非傳統伊斯蘭銀行，再加上有混資經營的特性，因此在諸如購車之類的融資行為中能夠承擔多大的風險等問題讓人產生質疑。

2002 年成立之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IFSB)之主要職責即是依照有關原則，制定統一監督管理標準，以確保伊斯蘭金融服務業的健全與穩定。該會於 2007 年 3 月份已批准通過了一個伊斯蘭金融服務業 10 年發展戰略框架，以幫助促進伊斯蘭金融服務業的有序發展，其主要目標是為有關國家在制定金融發展政策時提供宏觀指導，對各種經濟活動予以支援，並推動伊斯蘭金融業與國際金融體系接軌。

二、予我國啟示

面對蓬勃發展的伊斯蘭金融，我國該如何因應此一新興之世界趨勢，以取得除了前進南海及西進大陸思維外的商機。在此略述淺薄看法作為參考：

(一)發展伊斯蘭金融商品，以吸引穆斯林投資者：

雖然目前我國境內回教徒人數不多，但隨著多元民族通婚及新台灣之子的發展，未來穆斯林在台可望有一定程度的成長。再加上西亞及東南亞經濟快速崛起，欲做為亞洲經濟中心之一的我國，似乎不能在這一塊版圖上缺席，較積極的做法有下列方式：

1. 於國內市場發行：

由國內金融機構提供伊斯蘭金融商品。這方面可借鏡美國，負債面可提供

伊斯蘭存款(保本型及投資型)做為穆斯林投資管道；資產面可提供 Murabahah、回教租賃、Musharakah、Mudarabah 等融資工具，以提供穆斯林消費者購買耐久財及企業週轉融資貸款之需要。

2. 於國際市場推行財富管理：

由國內金融機構於國際市場提供伊斯蘭金融商品，以吸收回教世界的資金，這方面可取法新加坡。該國提供符合回教律法規定的伊斯蘭投資基金、回教保險等，並由股票交易所提供符合回教律法的海內外股票投資標的。

(二)設立伊斯蘭金融機構：由國內金融機構至回教世界設立據點

作法有以下兩種：

1. 設立純伊斯蘭銀行：

惟需十分瞭解回教律法並能融入回教世界，其作業及法律成本較高，進入障礙也較大。

2. 於海外分行設立伊斯蘭窗口：

相對便捷及有彈性，除可吸引散戶投資者外，並可以中介角色提供貨幣市場投資工具予伊斯蘭銀行。

(三)資本市場：經由資本市場參與伊斯蘭投資或吸收伊斯蘭資金

1. 投資面：

投資海外發行的回教債券。隨著回教債券的發行規模與日俱增，雖其收益率已貼近傳統債券，惟其發行規模及數量已另回教債券成為無法忽視的投資管道之一，在信用加碼愈來愈狹小的債券市場中，瞭解回教債券的發行結構繼而投資不啻為另一選擇。

2. 發行面：

輔導國內公民營企業發行回教債券，以利用回教世界的充沛資金投入國內建設。近年來非穆斯林國家也逐漸開始發行回教債券，此管道可作為本國企業籌資的一種參考。

(四)鼓勵國內企業與回教世界接軌：

不論是到回教世界設點或是引進穆斯林資金，皆可做為國內企業的新思

維。美國著名咖啡連鎖店“卡布里咖啡”最近與穆斯林投資者達成合資協議，條件是該咖啡連鎖店停止銷售回教違禁食品(豬肉類的點心)及共同承擔經營風險，不以固定利息核算年終收益，而是以事先約定之分紅比例來認列損益。上述例子近年來在歐美國家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原因不僅是西方企業需錢孔急，另一方面是快速崛起的中東油元需找到出路，因為穆斯林視閒置資金為一種罪惡。

(五)他山之石：日本

日本看到歐洲國家如英國和德國的等大銀行都成功地設立了伊斯蘭銀行服務，決心跟上以加入快速發展的國際金融新潮流。

首先日本政府決定選派伊斯蘭金融代表去馬來西亞學習，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國際伊斯蘭金融服務組織的日常工作，並加入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IFSB)成為贊助會員，以便協助日本銀行建立統一合格的伊斯蘭金融部，與伊斯蘭世界金融體制接軌。

再來由日本政府支持的「日本銀行國際合作部(JBIC)」也從伊斯蘭國家聘請四位伊斯蘭金融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在諮詢小組的協助下日本銀行國際合作部已與住友、三浦和三菱三家銀行集團設置「伊斯蘭國際業務部」，做為回教律法遵循的指導機構，正式向伊斯蘭世界展開伊斯蘭金融業務。

除此之外，日本亞洲投資公司也成立了單獨作業的「伊斯蘭顧問處」，並與美國多家銀行業合作，建立符合伊斯蘭金融法制的金融管理部，向穆斯林顧客表明根據伊斯蘭原則的真誠服務和信譽。

債券市場中，日本銀行準備在馬來西亞發行總額達 500 億日圓的回教債券，並計畫在 2008 年於中東也發行同樣規模的債券，所取得之資金將用於當地日本企業的事業融資。

(六)後語：

不可否認的，伊斯蘭金融是當代新事物，雖只有三十年的歷史，但從理論到實務已日趨完善，成為國際金融交易一股不可忽視之潮流。惟其特有之宗教背景，對有心進軍伊斯蘭世界的金融業者而言，除研究穆斯林教義及伊斯蘭金融商品外，在其獨特的風險下，亦需瞭解伊斯蘭銀行特有之會計制度及法規監管，進而參考各國的實際監管情形，以作為進軍伊斯蘭世界之基石；本篇報告冀期可達上述目的之一二，俾作微薄之貢獻。

附件一 <<債券發行實例>>

發行者: DIB SUKUK LLC, Cayman Islands inc(屬 SPC 公司)

債務人: Dubai Islamic Bank

受託機構: 發行者

資產管理代理機構: Dubai Islamic Bank

發行信評: A1/A

發行量: USD750 mio

發行期間: 5 年

結構: Sukuk A1 Musharaka based on Sharikat A1 Melt

型式: 主順位, 浮動利率信託憑證, Reg S

主辦承銷商: Barclays/ Citi / Standard Chartered

掛牌: 倫敦及杜拜股票交易所

交割: Euroclear /Clearstream

定期分配率: 3M LIBOR+33 bp

理論基礎:

本交易基於特殊目的公司 DIB SUKUK LLC 所發行之 "Musharaka sharikat melt(co-ownership) Sukuk trust certificates", 債務人 Dubai Islamic Bank(DIB)為阿拉伯第五大、全世界第三大的伊斯蘭銀行, 由 DIB 出售固定比率的資產池予發行者, 該等資產由 DIB 與發行者共同擁有並由 DIB 管理, 交易目的係為 DIB 的一般融資, 使其可遵循回教律法來籌措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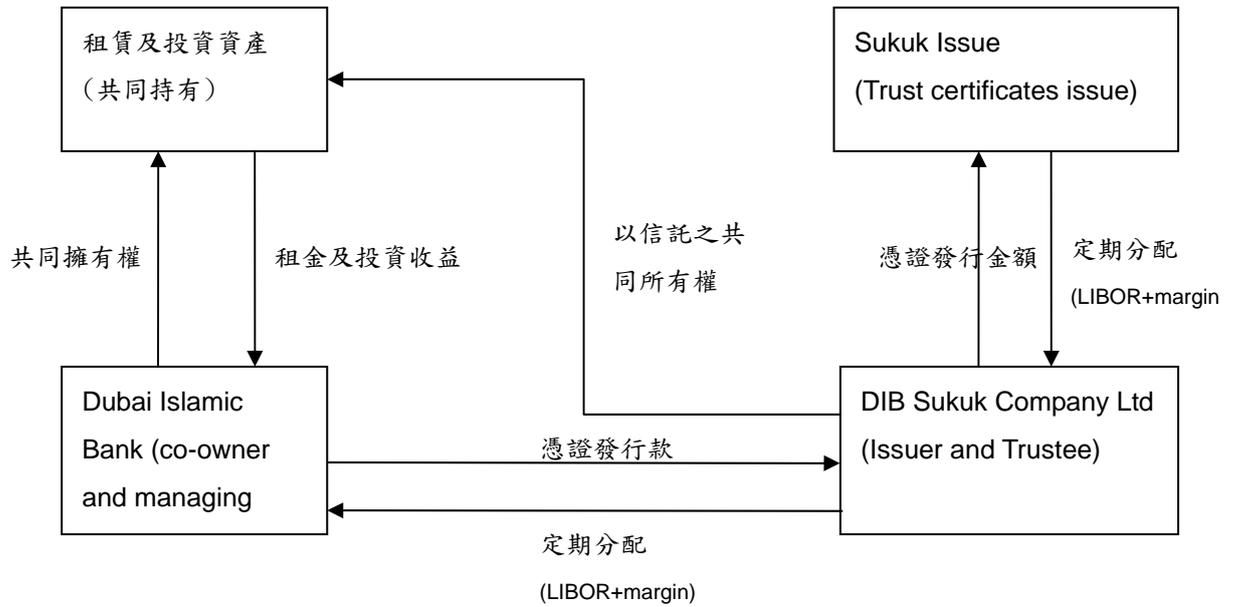
資產池主要為 DIB 客戶的 ijarah(leasing)及 musharaka(co-ownership)之融資交易, 資產的租賃收入及其它收益由 DIB 以管理代理人身份收取, 並用以支付該 trust certificate 的定期分配款, 如遇 trust 解散, DIB 負責以預定價格(相當於 sukuk 本金)買回項下資產。

項下資產如有多餘收益將作為 DIB 報酬以確保其管理代理人之能力; 如有不足亦由 DIB 補償予投資人, 因此 DIB 亦擔任流動性提供者(LIQUIDITY PROVIDER)之角色。亦由於 DIB 所提供之各項支援, 該債券被評給 A1/A, 與債務人 Dubai Islamic Bank 之長期信評相同。

該類債券因結構特殊, 投資人較不熟悉, 收益率原先遠高於傳統債券, 但隨發行量之增長及普遍, 日前定價已與傳統債券無異(中東地區相同信評之銀行

約 27 bp)，次級市場的 BID/OFFER 約 0.25%，信評機構(FITCH)亦已漸對伊斯蘭債券予以投資信評，故其投資價值與一般傳統債券相似。

交易結構：



附表二、伊斯蘭金融機構特有之商業交易會計處理一覽表

	資產評價	損益認列	揭露事項
Murabaha (成本加利潤銷售)	1.取得資產時:用歷史成本入帳 2.期末評價: (1)買方不可撤銷合約:成本評估 (2)買方可撤銷合約:市價評估	1.現銷:以應計基礎於銷售當期認列 2.分期銷售:以應計基礎分期認列	需揭露哪些合約是買方可撤銷,哪些是買方不可撤銷的。
Mudaraba (盈利分享)	1.契約成立時:以移轉資產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 2.期末評價:原始成本+期中投入-期中贖回	銀行投資面: 1.契約成立時:移轉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帳上成本之差額認列損益 2.損益宣告時:認列投資損益 3.契約結束時:本金清算與投資成本之差額認列損益	若有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時需附註揭露
Musharaka (股本參與)	1.契約成立時:以移轉資產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 2.期末評價: (1)本金固定型:原始投入成本 (2)本金遞減型:期初原始投入成本-當年度收回之投資額	1.契約成立時:移轉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帳上成本之差額認列損益 2.損益宣告時:認列投資損益 3.本金遞減型期末損益:當年度收回之本金以原始成本及其收到之回贖款差額認列損益 4.契約結束時:清算之本金與投資成本之差額認列損益	若有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時需附註揭露
Salam	1.契約成立時:	1.投資面:	

(預購商品)		<p>(1)投資面：以付出之資產借記資產科目 Salam financing</p> <p>(2)負債面：以收到之資產貸記負債科目 Parallel Salam</p> <p>2.期末評價：當預購商品有跌價之虞或交易對手有違約之嫌時，需提列備抵損失</p>	<p>Salam financing：收到商品時，以商品之市價及定約時預購金額之差額認列損益</p> <p>2. 負債面：</p> <p>Parallel Salam：以定約時所收 Parallel Salam 之金額和付出之製造成本差額認列損益</p>	
Ijarah (租賃契約)	<p>Operating Ijarah (租約到期時，租賃資產回歸出租人)</p>	<p>1.契約成立時：以取得租賃資產之成本借記資產科目 investment in Ijarah Asset</p> <p>2.期末評價：租賃資產提列累計折舊</p>	<p>1.分期認列租賃收入</p> <p>2.開辦費分期攤銷</p>	<p>1.依不同類型之租賃資產揭露其出租淨額</p> <p>2.揭露未來應收分期租賃款之總額</p>
	<p>Ijarah Muntahia Bittamleek (租約到期時，租賃資產歸承租人)</p>	<p>1.契約成立時：以取得租賃資產之成本借記資產科目 investment in Ijarah Muntahia Bittamleek Asset</p> <p>2.期末評價：租賃資產提列累計折舊</p> <p>3.租賃契約期滿時：轉移所有權予承租人</p>	<p>1.分期認列租賃收入</p> <p>2.開辦費分期攤銷</p> <p>3.租約期滿時，認列租賃資產之銷售損益</p>	<p>1.依不同類型之租賃資產揭露其出租淨額</p> <p>2.揭露未來應收分期租賃款之總額</p>
Istisna (長期工程製造契約)		<p>1.投入之成本以在建工程列示(資產科目)</p> <p>2.收取之工程款以預收工程款列示(負債科目)</p>	<p>依全部工程法或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p>	<p>1.需揭露以何種方法認列損益</p> <p>2.若用完工比例法時，用何種方式計算完工比例</p>
Sukuk (回教債券)		<p>1.取得資產時：以成本入帳</p> <p>2.期末評價：</p> <p>(1)交易目的者：以市價評估入</p>	<p>1.股利宣告時：認列收益交易目的者：</p> <p>2.期末評價時：市價與成本之</p>	<p>1.需揭露債券發行資料</p> <p>2.該債券是否有保證</p>

	帳 (2)持有至到期日者：以成本評 估	差額認列損益 3.出售時：售價與成本差額認 列損益	人保證
--	---------------------------	---------------------------------	-----

附表三 伊斯蘭金融機構營運時所面臨的風險

風險種類	定義	機構		存戶	
		銀行	股東	儲蓄帳戶	投資帳戶
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	在不同契約中，如 mudaraba, musharaka 等都有可能面臨到信用風險		銀行無法達到其以面值 (face value) 提領的需求	銀行無法達到其以市值 (market value) 提領的需求
權益投資風險	為了投資目的的權益投資，而分擔了企業風險	透過 Mudarabah 和 Musharakah 契約的權益投資，必須考量到合夥人的品質等	依契約所定進入了合夥關係，做為資金提供者分擔了企業風險		依契約所定進入了合夥關係，做為資金提供者分擔了企業風險
市場風險	因市價變動而造成資產價值的變動的風險	1.在 murabaha 契約中指標利率變動時產生了 MARK-UP 風險 2.遞延交易的情況下之匯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無足夠之流動性以履行其義務	無足夠之流動性以達到帳戶提領需求		當需要提領存款時，無法獲得滿足	
報酬率風險	無法達到投資存款戶預期報酬率	D C R 會影響銀行資本的價值，R O E 也會下降	股東無法獲得該股份的利益		可能必須放棄獲得 Mudarib 的股份
營運風險	因不足或失敗之內部過程、人員、系統或從事	因該風險而造成損失而無法達到對不同股東的責	影響權益的報酬		影響資產的報酬

	外部事件而引起損失	任			
信託風險	銀行違反對存款戶及股東之信託責任而導致法律追索權的風險	將受罰金或法律制裁，並導致存款提領、股東出脫持股、增加籌資的難度，並影響股價	影響權益報酬率(ROE)		影響資產報酬率 (ROA)

附表四 各類金融商品應計提之資本種類及比率

C1、Murabahah (成本加利潤銷售)

(a) non-binding MPO	合約的應用階段	信用	市場
	資產待售 (資產於資負表上)	XX	15%
	資產已出售及交貨， 形成應收款	依客戶評等	XX
	契約到期或買價全部 交割	XX	XX
(b) binding MPO	資產待售 (資產於資負表上)	資產收購成本減抵押 品之市價 (NET OF HAIRCUT)	XX
	資產賣給客戶形成應 收款	依客戶評等	XX
	契約到期或買價全部 交割	XX	XX

**信用風險只限於有追索權，如無追索權則有市場風險

C.2 Salam(預購貨品)：

(a) Salam with Parallel Salam	合約應用階段	信用	市場
	伊斯蘭金融機構 已支付買價予 Salam 賣方	基於客戶的信評； 背對背 Salam 不可 Netting	1、到期階梯法 2、簡化法 (15%* 淨部位)+ 3%*毛 部位
	伊斯蘭金融機構 收到購買之商品	XX	
	商品被賣出或送 交予買主	XX	XX
(b) Salam without Parallel Salam	伊斯蘭金融機構 已支付買價予 Salam 賣方	基於客戶的信評	簡化法：15%資本 計提

	伊斯蘭金融機構 收到購買之商品	XX	
	商品被賣出或送 交予買主	XX	XX

C.3 : Istisna (長期工程製造合約) :

C.3 (a) 完全追索 權之 Istisna – Parallel	合約應用階段	信用	市場
	尚未記帳之在建 存貨	基於最終購買者之 信評	無(當賣方不可增加 或變化賣價時)
	記帳後形成應收 帳款	背對背 Istisna 不可 Netting	
	契約到期或買價 已完全支付	XX	XX
C.3 (a) 完全追索 權之 Istisna –Without Parallel	尚未記帳之在 建存貨	基於最終購買者之 信評	在建存貨以 1.6%資 本計提
	記帳後形成應 收帳		XX
	契約到期或買 價已完全支付	XX	XX
C.3 (b) 有限或無 追索權之 Istisna –Parallel	尚未記帳之在 建存貨	基於最終購買者之 ECAI 信評；或 監管抽選標準 (70%-250%) 背對背 Istisna 不可 Netting	XX
	記帳後形成應收 帳款		
	契約到期或買價 已完全支付	XX	XX

C.4 IJARAH AND IJARAH MUNTAHIA BITTAMLEEK(IMB) (租賃 合約)

Operating Ijarah	合約的應用階段	信用**	市場
	資產備供租賃 (簽租賃契約前)	Binding PL 資產收購成本減抵 押品之市價 (NET OF HAIRCUT)減任 何 HJ (Hamish Jiddiyah)	Non-Binding PL 15%
	簽妥租賃契約形 成應收款	應收款依客戶評等 減除租賃資產的 Recovery Value	剩餘價值的 100%
	合約到期租賃資 產歸還至伊斯蘭 金融機構	XX	15%
IMB	資產備供租賃 (簽租賃契約前)	Binding PL 資產收購成本減抵 押品之市價 (NET OF HAIRCUT)減任 何 HJ (Hamish Jiddiyah)	Non-Binding PL 15%
	簽租賃契約形成 應收款	應收款依客戶評等 減租賃資產的 Recovery Value	XX
	合約到期租賃資 產歸還至伊斯蘭 金融機構	XX	XX

C.5 Musharakah and Diminishing Musharakah(股本參與)

MUSHARAKAH 種類	信用	市場
從事交易活動之私人企業	XX	決定於項下資產於適當的

(外匯、股權或商品)		市場風險區塊
從事非交易活動之創投 (如同股東)	(a) 簡單加權平均法: 400% (b) 監管抽選標準 (slotting method) XX 90%-270%	XX
房地產及可移動資產的聯合所有權(註一)	視承租戶或客戶之信 評	子合約下的市場風險資本 計提

註一：可區分成兩種型式：

(1) Musharakah with Ijarah sub-contract

資產所有權人可因租賃子合約產生租金收入：風險在於租賃子合約的信用風險

(2) Musharakah with Murabahah sub-contract: 風險在 Murabahah 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

C.6 Mudarabah(盈利分享)：

Mudarabah 種類	信用	市場
私人企業：從事匯率股份及商品交易行為	XX	決定於項下資產於適當的市場風險區塊
私人企業：從事創投	(a) 簡單加權平均法 (b) slotting method	XX

Mudarabah in Project Finance

Mudarabah 種類	信用	市場
在 Certification 之前：資金已從伊斯蘭金融機構付予 Mudarib	最終客戶或 mudarib 否則 400%	XX
在 Certification 之後：最終客戶已付予 Mudarib，	(a) 簡單加權平均法 (b) slotting method	XX

形成伊斯蘭金融機構的應收款。		
----------------	--	--

C.7 投資帳戶的 Sukuk :

Sukuk 種類	信用	市場
外部評等	以標準法	XX
無信評	以項下合約或發行者 (如有追索權)	基於項下合約的資本計提

附表五 IFSB 對各項資訊所推薦質與量的揭露

<表一>公司資訊

質的揭露	1	最終控股公司的名稱及營運型態(屬伊斯蘭金融機構或伊斯蘭窗口)
	2	集團內財報合併型態(完全合併、比率合併、 、 、等)
	3	集團內任何資金移轉或法規資本的限制
量的揭露	4	任何未合併保險子公司之多餘資本的總數
	5	未合併子公司資本不足的總數及公司名稱
	6	公司於保險事業(不論合併與否)總利益之帳面價值

<表二>資本結構

質的揭露	1	資本相關與股權相關的資本工具及未受限投資帳戶的主要資訊(種類、型式、條件)
量的揭露	2	Tier I 資本的數量及組成
	3	Tier 2+Tier 3 之總量
	4	總合格資本
	5	未受限 IAH 資金數量
	6	PER 及 IRR

<表三>資本適足

質的揭露	1	為支援現在及未來活動評估資本適足的方法
	2	如有以未受限所融資的風險性資產，其政策敘述
量的揭露	3	對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要求
	4	資本適足率
	5	總資本及 Tier 1 資本對總風險性資產的比率
	6	總資本對總資產的比率
	7	依不同風險種類(信用及市場)的資本要求揭露
	8	DCR 的揭露—為平滑對 IAH 報酬使股東額外承擔的風險

<表四>投資帳戶(未受限及受限型 IAH)

一般質的揭露	1	應用於投資帳戶的書面過程及政策，包含投資產品範圍/投資者特色/購買、贖回及分配過程/投資管理者經驗/IAH 基金的治理安排/資產的交易及創始策略
	2	已符回教律法要求之揭露

	3	產品資訊及型式
	4	針對 IAH 資金的資產、費用及利潤之分配基礎
	5	對受限及未受限 IAH 管理政策之揭露
一般量的揭露	6	PER TO PSIA RATIO
	7	IRR TO PSIA RATIO
	8	資產報酬率(ROA)
	9	股東權利報酬率(ROE)
	10	依 IAH 型態分配給 PSIA 之利潤率
	11	依 IAH 型態融資予 PSIA 之比率

<表五>未受限之投資型帳戶

額外質的揭露	1	對受限型投資帳戶的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將影響投資帳戶的投資策略改變之揭露
	3	計算及分配利潤之方法
	4	PER 及 IRR 資金移轉規則
	5	對未受限 IAH 洽收費用的基準
	6	未受限 IAH 的行政管理費用之敘述
額外量的揭露	7	未受限 IAH 數量
	8	未受限 IAH 的盈餘(提轉準備前)
	9	分配予 IAH 的盈餘(提轉準備後)
	10	一年當中 PER 的移轉數
	11	一年當中 IRR 的移轉數
	12	期間內運用 PER/IRR 之揭露
	13	過去 3 至 5 年所賺盈餘及所分配盈餘
	14	對未受限 IAH 洽收之總管理費用
	15	不同期間未受限 IAH 的平均報酬率
	16	被投資的資產種類及不同資產的分配情形
	17	過去 6 個月資產分配改變
	18	來自投資決策所產生的表外曝險(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任何單一資產的可投資限額

<表六>受限型投資帳戶

額外質的揭露	1	伊斯蘭金融機構管理 IAH 資金的受託責任之書面政策
	2	基於特定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3	投資帳戶管理者之義務揭露
	4	監督 IAH 管理者受託責任及法規義務的書面政策及過程
	5	計算及分配利潤之方法
	6	PER 及 IRR 的資金移轉規則
額外量的揭露	7	受限型 IAH 數量
	8	受限型 IAH 的獲利盈餘(提轉準備前)
	9	分配予受限型 IAH 的盈餘(提轉準備後)
	10	一年當中 PER 的移轉數
	11	一年當中 IRR 的移轉數
	12	計算 PER/IRR 之揭露
	13	期間內運用 PER/IRR 之揭露
	14	當期報酬
	15	過去 3 至 5 年的歷史報酬
	16	不同期間受限型 IAH 的平均報酬率
	17	被投資的資產種類及相關之表外交易
	18	投資於每一資產之數量
	19	過去 6 個月資產分配改變
	20	任何單一資產的可投資限額

<表七>一般揭露

質的揭露	1	伊斯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及過程之描述
	2	支援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功能之結構及組織
	3	風險衡量及報告系統的範疇及性質
	4	減緩風險的政策及應用
量的揭露	5	受限型 IAH 基金的風險範圍及衡量方法之揭露
	6	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以受限型 IAH 所融資資產的揭露
	7	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以未受限 IAH 所融資資產的揭露
	8	每種符合回教律法契約對全部融資比率
	9	每類交易對手對全部融資比率

	10	伊斯蘭金融機構已提供作擔保的資產數量及條件
	11	伊斯蘭金融機構提供保證之數量及條件

<表八>信用風險

質的揭露	1	描述伊斯蘭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目標
	2	風險管理結構
	3	揭露作為分配資產風險權數之外部信評機構(ECAI)名稱
	4	對逾期應收帳款及受損資產之揭露
量的揭露	5	依不同地區、交易對手、產業與剩餘期限之總信用暴險及平均信用暴險
	6	依不同信評之總信用暴險及平均信用暴險
	7	逾期及受損資產之數量、特定及總損失條款
	8	在財報年度中損失條款的數量及變化之揭露
	9	客戶違約的處罰條款及收受違約金之處置

<表九>信用風險減緩

質的揭露	1	抵押品使用及其它回教律法風險減緩技術之揭露
	2	抵押品之主要型式及其它信用風險移轉之技術(HJ、Urban...等)
	3	評估抵押品價值及過程並確保其可執行性
	4	資產因 Ijarah Muntahia Bittamleek(IMB)租賃之政策
	5	第三者保證視為風險減緩技術時，保證者適用之風險權數應被揭露並符合回教律法
量的揭露	6	抵押品的性質、數量及條件。當資產不能被轉換為現金，應揭露處分資產的政策
	7	IMB(Ijarah Muntahia Bittamleek)下擁有及租賃的資產數量

<表十>流動性風險

質的揭露	1	評估每一類資金暴險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活存 *未受限投資帳戶 *受限型投資帳戶
	2	使融資多樣化之政策
量的揭露	3	流動性風險的暴露指標： 短期資產對短期負債、流動性資產比率或融資來源多樣化

	4	不同到期日的融資到期分析
--	---	--------------

<表十一>市場風險

質的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適當架構之揭露
量的揭露	2	市場風險的暴險指標 如：市場風險性資產的分類分析、外匯淨部位、商品淨部位及權益淨部位
	3	資金所投資的資產型式
	4	衡量不同市場風險型態的 VAR 或其它敏感性分析，如： 匯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因市場報酬率、指標利率或股票價格變動的可能損失

<表十二>營運風險

質的揭露	1	將營運風險融入管理架構的政策
	2	過程之政策(a)幫助追蹤損失事件及可能暴險(b)報告損失、指標及情境分析 (c)綜合風險及產品線管理者評估風險
	3	經由或有計劃、企業永續計劃、員工訓練及內控加強 等之損失檢緩政策
量的揭露	4	計算營運風險相關的資本計提揭露
	5	營運風險暴險指標：如總所得、非回教律法所之數量、過去一年違反回教律法之次數

<表十三>報酬率風險

質的揭露	1	影響報酬率及指標利率之因子探討
	2	監督及衡量影響報酬率風險之因子的過程及系統
量的揭露	3	報酬率風險的暴險指標
	4	伊斯蘭金融機構之獲利及報酬率敏感性分析

<表十四>替換商業風險(Displaced commercial risk)

Displaced commercial risk	1	DCR 政策揭露
	2	有關 Mudarabah 過去五年歷史資料之揭露:可供未受限 IAH 及股東間可分享之總獲利、由未受限 IAH 賺得之利潤、、、等
	3	未受限 IAH 過去五年之歷史報酬率與指標利率之比較
	4	IAH 報酬率及從 Mudarabah 獲利的股東報酬率比較
	5	分配於 PER、IRR 的獲利數量及比率

	6	Mudarabah 之總獲利及分配予 IAH 利潤之差異分析
	7	以 IAH 融資的風險加權資產比率分析

<表十五> 特定合約風險

質的揭露	1	不同伊斯蘭金融契約及資本分配政策
量的揭露	2	依各融資契約種類所分配的風險性資產

<表十六> 一般治理揭露

質的揭露	1	任何與適用的財報標準背離之揭露
	2	公司治理安排及策略的揭露
	3	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4	任何投資者/消費者教育計劃之揭露
	5	對投資者/消費者的調解及顧問處所資訊之揭露
	6	對社會功能及樂捐之揭露

<表十七> 回教治理揭露

質的揭露	1	治理安排、系統及控制之聲明
	2	未符合回教律法盈餘、支出及處置方式之揭露
量的揭露	3	過去一年違反回教律法之性質、大小及數量的揭露
	4	每年 Zakat 貢獻之揭露
	5	回教委員之報酬

參考文獻

December, 2005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 for Institutions (other than Insurance institutions) offering only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December, 2005 “Guiding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for Institutions (other than Insurance institutions) offering only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December 2006, “Guiding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institutions offering only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Excluding Islamic Insurance (Takaful) Institutions and Islamic mutual Funds)” ,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December 2006, Exposure draft No. 4 “Disclosures to promote transparency and market discipline for Institutions Offering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Excluding Islamic Insurance (Takaful) Institutions and Islamic mutual Funds)” ,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December 2006, Exposure draft No. 5 “Guidance on Key Elements In the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of Institutions Offering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Excluding Islamic Insurance (Takaful) Institutions and Islamic mutual Funds)” ,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Jun 2004,”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Governance Standards for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Organization for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Zamir Iqbal and Abbas Mirakhor, 2007,”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Fin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Simon Archer and Rifaat Ahmed Abdel Karim, 2007 ” Islamic Finance: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 , John Wiley & Sons (Asia) Pte Ltd

Muhammad al-Bashir Muhammad al-Amine “The Islamic Bonds Market : Possibilities and Challenge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Vol.3 No.1

Abdul Wassay Haqiqi and Prof. Felix Pomeranz ,” Accounting Needs of Islamic Banking” , Islamic-Finance

Sundararajan V., and Errico L., 2002,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roducts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Key Issues in Risk Management and Challenges Ahead” IMF Working Paper(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baidullah M.,2004, Islamic Financial Markets: Towards Greater Ethics & Efficiency. (*New Delhi, India: Istitute of Objective Studies*)

El-Hawary D.,Grais W.,and Iqbal Z.,March 2004, “Regulating Islamic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Nature of the Regulated”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227*, World Bank.

Iqbal, M., and D. Llewellyn(eds.), 2002, Islamic Banking and Finance: New Perspective on Profit-Sharing and Risk. (Cheltenham, United Kingdo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Jaffer S. (ed.), June 2005, Islamic Retail Banking and Finance : Global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London, United Kingdom: Euromoney Books)

July,2004 , “Islamic Capital Market Fact Finding Report” , Report of the Islamic Capital Market Task Forc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